

NO:HBYS2022002

宸正 A6 触控屏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陈锦铨

填表人：刘维雄 郑琳玲 王慧敏 叶佳佳 柳振齐 梁楠 陈培用 谢荣斌

建设单位：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92-5738999

传真：/

邮编：361101

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 1188 号六楼

编制单位：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92-7270616

传真：0592-7681590

邮编：361000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火炬高新区创业园伟业楼 N201-204 室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211301060405

名称: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伟业楼N201-N204室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有效性责任由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11301060405

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6日

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5日

发证机关: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宸正 A6 触控屏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 1188 号六楼				
主要产品名称	触控屏幕、导电玻璃				
设计生产能力	触控屏幕 32 万个/a，导电玻璃 84 万片/a				
实际生产能力	触控屏幕 32 万个/a，导电玻璃 84 万片/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7	开工建设时间	2021.8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4.18-2022.4.1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厦门华和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厦门华旻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原有环保设备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新增 18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新增 380 万元	比例	2.04%
实际总概算	新增 18600 万元	环保投资	新增 380 万元	比例	2.04%
验收监测依据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 “关于贯彻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闽环保〔2002〕监 16 号； (5)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厦环评〔2018〕6 号，2018.2.23）； (6) 《宸正 A6 触控屏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厦门华和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7 月；				

	(7)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关于《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宸正 A6 触控屏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翔环审〔2021〕107 号； (8) “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宸正 A6 触控屏生产加工项目”验收委托监测协议书。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产废水和清洗废水中含银废水(其中一般清理废水直接通向污水处理站)通过地下管廊+套管的方式泵至祥达厂区含银废水处理设施和处理后排入祥达二期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翔安水质净化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生产废水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标准, BOD₅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2 中其他行业的标准要求,即 $h \geq 15m$,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60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1.8kg/h$,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mg/m^3$, 封闭设施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mg/m^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 (3) 噪声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dB(A)$、夜间 $\leq 55dB(A)$。 (4) 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以及执行“关于发布《一

	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存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及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	---

表二

2. 工程建设内容**2.1 原有工程回顾****2.1.1 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

原有工程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见表 2-1。

表 2-1 原有工程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生产规模、产品方案	环评审批情况	环保验收时间	运营情况
1	厂房建设、各类光学玻璃以及导电和非导电玻璃加工制造项目	年产各类光学玻璃 5900 万件	2011 年 4 月 5 日通过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审批	2016 年 6 月 13 日通过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验收	运营正常
2	TOL 单片式触控面板项目	年产导电玻璃 150 万件	2013 年 6 月 5 日通过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审批	2016 年 6 月 13 日通过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验收	运营正常
3	厦门 110KV 祥达输变电工程	本期新建主变 2×63 MVA, 110 kV 进线 2 回（电缆），10 kV 出线 24 回，无功补偿装置， 2×6 MVar 电容器。110 kV 内官变~祥达变线路工程：本期新建 110 kV 双回电缆线路起于现有 220 kV 内官变电站，止于拟建 110 kV 祥达变电站。新建电缆线路路径长度 2×1.4 km。	2012 年 6 月 5 日通过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2016 年 10 月 28 日通过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验收	运营正常
4	导电薄膜研发项目	年研发试验导电薄膜 6 万 m^2 （A、B 两条生产线）	2016 年 12 月 9 日通过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审批	2017 年 9 月 12 日通过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验收	因研发期已到，A 线已转为《ITO 和 SNW 柔性导电薄膜生产项目》中量产线。
5	甲类仓库项目	建筑面积 632.1 m^2	2017 年 2 月 15 日通过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审批	2019 年 10 月 15 日通过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验收	运营正常
6	SNW 柔性导电薄膜生产项目	年生产柔性导电薄膜 561.6 万 m^2	2018 年 7 月 23 日通过厦门市翔安生	/	取消该项目，不再进行建设

			态环境局审批		
7	ITO 和 SNW 柔性导电薄膜生产项目	年生产 ITO 柔性导电薄膜 15.6 万 m ² 、SNW 柔性导电薄膜 7.92 万 m ² （C 栋 SNW 柔性导电薄膜 3.6 万 m ² 、F 栋 SNW 柔性导电薄膜 4.32 万 m ² ）	2018 年 9 月 28 日通过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审批	2019 年 10 月 17 日通过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验收	C 栋的 ITO 柔性导电薄膜生产线和 SNW 柔性导电薄膜生产线正常生产，F 栋 SNW 柔性导电薄膜生产线未建设
8	印制电路板生产项目	年生产印刷电路板 18 万 m ²	2019 年 7 月 26 日通过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审批	/	取消该项目，不再进行建设
9	超大尺寸玻璃生产项目	年生产超大尺寸玻璃 36 万片/a（一期 15.6 万片/a、二期 20.4 万片/a），研发 3D 玻璃 1.2 万片/a	2020 年 3 月 4 日通过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审批	2020 年 9 月通过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验收	运营正常
10	中大尺寸触控玻璃生产项目	年生产中大尺寸触控玻璃 120 万片/a（一期 60 万片/a、二期 60 万片/a）	2021 年 2 月 7 日通过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审批	/	尚未投产及验收

2.1.2 原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

原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 2-2。

表 2-2 原有工程设备一览表

项目	设备名称	现有工程数量	备注
各类光学玻璃生产线	切割机	53 台	/
	隧道炉	64 台	/
	清洗机	70 台	/
	丝印机	166 台	/
	固化机	10 台	/
	抛光机	166 台	/
	钢化炉	73 台	/
	脱墨机	2 台	/
	镭雕机	16 台	/
	真空镀膜机	80 台	/
TOL 单片式触控面板生产线	切割机	10 台	/
	丝印机	40 台	/
	清洗机	20 台	/
	烘烤机	30 台	/
	曝光机	10 台	/
	显影机	20 台	/
	蚀刻机	15 台	/

	剥膜机	20 台	/
	涂布机	6 台	/
	覆膜机	150 台	/
	隧道炉	15 台	/
	镀膜机	10 台	/
ITO 和 SNW 柔性导电薄膜生产项目中 ITO 生产线（C 栋）	清洗机	1 台	/
	压膜机	2 台	/
	曝光机	2 台	/
	显影机	2 台	/
	蚀刻剥膜机	3 台	/
	覆膜机	3 台	/
	IR 炉	6 台	/
	雷射机	9 台	/
	干燥炉	3 台	/
ITO 和 SNW 柔性导电薄膜生产项目中 SNW 生产线（C 栋）	裁切机	1 台	/
	涂布机	1 台	/
	压膜机	1 台	/
	溅镀机	1 台	/
	IR 烘烤炉	1 台	/
	曝光机	1 台	/
	显影线	1 台	/
	蚀刻剥膜线	1 台	/
	显影蚀刻剥膜线	1 台	/
	印刷机	1 台	/
超大尺寸玻璃	雷射机	1 台	/
	覆膜机	1 台	/
	贴合机	2 台	/
	切割机	2 台	/
	磨边线	2 条	/
	清洗机 1	2 台	/
	喷砂机	8 台	/
	清洗机 2	2 台	/
	强化炉	9 台	/
	清洗机 3	2 台	/
	覆膜机	2 台	/
	AG 喷涂房	2 台	/
	AG 烘烤炉	2 台	/
	清洗机 4	2 台	/
	印刷机	4 台	/
	印刷烘烤炉	4 台	/
	清洗机 5	2 台	/
	研发线	切割机	1 台
		磨边机	1 台
		热弯机	1 台
		抛光机	1 台
		强化炉	1 台
		清洗机	2 台
环保设施	厂区二期污水站	1 座	废水处理站
	化粪池	1 座	生活污水经公司厂区化粪池处理后

（2）印刷保护膜、印膜烘干

在切割后的玻璃表面印刷一层油墨保护膜，避免后续加工对玻璃表面产生刮痕，随后进行烘干固化。主要有印膜废气、烘干废气、含油墨空桶、废含油墨无尘布产生。

（3）小裁切

根据产品所需尺寸，采用切割机对大裁切后的玻璃进行小裁切。主要有玻璃边角废料产生。

（4）磨边

采用磨边机，在切削液的润滑下对玻璃进行磨边。由于玻璃磨边在乳化液的润滑下进行，高速运转的磨边机致使部分乳化液呈雾状溅起，对其进行收集而产生磨边废气。

（5）抛光

即采用抛光机对玻璃棱边和孔边等进行抛光。主要有抛光废水产生。

（6）脱膜

将玻璃放入脱膜槽中，在脱膜液的作用下除去表面的保护膜。主要有脱膜废水产生。

（7）脱膜清洗

脱膜后玻璃进入清洗机，经喷淋清洗将玻璃表面清洗干净。主要有脱膜清洗废水、清洗剂空桶产生。

（8）检视

对玻璃进行抽样检视，若发现表面沾有污渍，则采用酒精擦拭。主要有微量酒精挥发产生的检视废气、酒精空桶。

（9）钢化

钢化又称强化是将玻璃置于装有固态硝酸化钾的钢化炉中，持续电加热，使硝酸钾中的钾离子置换出玻璃中的钙离子从而使玻璃起到强化作用。该工序部分位于 A 栋厂房，部分位于 C 栋厂房 1 层北侧。钢化过程主要有废硝酸钾产生。

（10）钢化清洗

钢化清洗过程与脱膜清洗过程基本一致。主要有钢化清洗废水、清洗剂空桶产生。

（11）反抛

采用抛光机对玻璃正反两面表面进行抛光处理。主要有反抛废水产生。

（12）反抛清洗

反抛清洗与脱膜清洗过程基本一致。主要有抛光清洗废水、清洗剂空桶产生。

（13）丝印、丝印烘干

即采用丝印方式在玻璃表面进行边框油墨印刷，随后进行烘干固化。主要有丝印废气、烘干废气、含油墨空桶及废含油墨无尘布产生。

（14）镭雕

采用激光镭雕机将玻璃表面需透光位置的油墨去除。主要有少量废油墨产生。

（15）镭雕清洗

镭雕清洗过程与脱膜清洗基本一致。主要有镭雕清洗废水、清洗剂空桶产生。

（16）镀膜

将玻璃置于真空镀膜机中，使镀膜材料在真空环境中在玻璃表面形成一层抗污膜。该环节不会有污染物产生。

（17）镀膜清洗

镀膜清洗过程与脱膜清洗基本一致。主要有镀膜清洗废水、清洗剂空桶产生。

综上分析，该生产线生产过程废气主要有：印膜废气、磨边废气、丝印废气、烘干废气、检视废气，均属于有机废气；废水主要有：抛光废水、脱膜废水、脱膜清洗废水、钢化清洗废水、镭雕清洗废水、镀膜清洗废水等；固体废物主要有：玻璃边角废料、酒精空桶、清洗剂空桶、废硝酸钾、含油墨空桶、废含油墨无尘布、废油墨。

此外，生产线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会产生污水处理站污泥。

2.1.4 原有工程环保措施

表 2-3 工程主要环保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物/类别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水	清洗废水	水槽清洗	pH、COD、SS、BOD ₅	连续	收集及污水管线，排入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现有二期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先经过化粪池，后排入二期污水处理站
	磨边废水	砂轮降温	SS、COD	连续	
	蚀刻废水	蚀刻	pH、COD、SS、BOD ₅	连续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SS、BOD ₅ 、氨氮	间歇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二期项目污水处理站
废气	碱性废气	清洗	碱雾	连续	A栋厂房1套碱液喷淋塔，B栋厂房1套碱液喷淋塔，碱雾收集系统，C栋厂房2套碱液喷淋塔。收集后并入公司碱雾喷淋塔

	有机废气	印刷、喷涂、固化、制版、洗版	非甲烷总烃	连续	A 栋厂房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8m 高排气筒（FQ-606832），B 栋厂房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目前停用），2 根 22m 高排气筒（FQ-606806、FQ-606808）；C 栋厂房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2 根 18m 高排气筒（FQ-606804、FQ-606805）
噪声	机械噪声	各机台设备	等效连续A声级	连续	减振降噪、厂房隔声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玻璃边角料	玻璃	间歇	交由厦门鑫青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一般包装废弃物	纸箱等	间歇	
		机台表面擦拭	擦拭酒精无尘布	间歇	
	危险废物	化学品使用	各类废化学品空桶	间歇	交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印刷	废油墨	间歇	
		擦拭机台印刷部位	沾染化学品无尘布	间歇	
		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间歇	
		印刷洗版	废洗版液	间歇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	间歇	交由厦门鑫青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注:无尘布部分沾酒精后用于擦拭机台表面的灰尘，由于酒精易挥发，在擦拭过程已基本挥发，最终成为一般无尘布，而部分无尘布用擦拭印刷机的印刷部分，该部分无尘布属于沾染化学品无尘布。

2.2 改扩建项目建设内容

2.2.1 改扩建项目工程内容

项目名称：宸正 A6 触控屏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 1188 号六楼；

建设性质：扩建。

总投资：18600 万元；

环保投资：380 万元；

建设规模：租赁厂房面积 29701.455 平方米；

生产规模：扩建项目拟年生产触控屏幕 32 万个、导电玻璃 84 万片/a；建成后全厂年生产各类光学玻璃 5900 万件、导电玻璃 234 万片、柔性导电薄膜 23.52 万 m²、超大尺寸玻璃 36 万片、3D 玻璃 1.2 万片、中大尺寸触控玻璃 120 万片，触控屏幕 32 万个；

劳动定员：新增职工 2000 人，扩建后全厂职工 8181 人（厂区设有员工配套 宿舍 用房 76000 平方米，不设置厨房，食堂仅提供就餐场所）；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10 天，人员实行两班工作制，每天工作 20 小时；设备运行 时间 24 小时。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5 所示：

表 2-5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宸美厂区 6 楼	一致	生产车间主体依托宸美厂区已建厂房，根据项目的组成及各功能的需求进行隔离工作间并安装相应的设备
辅助工程	员工宿舍、食堂、办公室		宸美厂区：2 栋员工宿舍。位于宸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 76000m ² ，食堂位于员工宿舍一楼，办公区位于厂房每层楼南侧	一致	依托宸美厂区员工宿舍、食堂
储运工程	甲类仓库		甲类仓库位于祥达厂区西侧	一致	依托祥达厂区
公用工程	供水		接自市政供水管，向各用水处供水	一致	依托宸美厂区给水工程
	供电		厂房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一致	依托宸美厂区供电工程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厂区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翔安污水处	一致	依托祥达厂区、宸美厂区排水工程
	纯水系统		宸美厂区：一套制纯水能力约为 100t/h 系统，位于宸美厂区一层东北侧	一致	纯水系统依托宸美厂区
	空调冷却系统		宸美厂区空调冷却系统，中央空调机组 10 套（制冷剂 R134a），且配套冷却塔 10 台，冷却塔位于宸美厂区厂房楼顶；	一致	依托宸美厂区顶楼配套空调冷却系统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宸美厂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增加一条生活污水管路排向市政管网	依托宸美厂区化粪池
		生产废水	①含银废水通过地下管廊+套管方式泵至祥达厂区含银废水处理设施 480t/d； ②宸美厂区：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排入祥达二期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19500t/d。	一致	含银废水依托祥达厂区含银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量 480t/d）；生产废水依托祥达二期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量 19500t/d）
	废气处理设施		宸美厂区：碱雾收集系统及喷淋塔 2 套，每套两个风机，每个风机风量	目前该项目只接入一套	依托宸美厂区废气处理设施和排气筒

		均为 27000m ³ /h；有机废气收集系统及活性炭吸附装置 4 套（2 用 2 备），其中 2 套风机风量为 30000m ³ /h，2 套风机风量为 60000m ³ /h，最终合计风机风量 180000m ³ /h，汇成 41.3m 高排气筒一根，排气筒编号：FQ-606834。	活性炭处理装置（1 用 1 备）	
	噪声处理设施	合理布局并采用消声措施	一致	新建
	固废处理设施	宸美厂区北侧一间危废贮存间 900m ² ，一间一般固废贮存间 450m ²	危废仓面积及数量、一般贮存间面积及数量变更	宸美厂区北侧 4 间危废贮存间 319.14m ² 2 间一般固废贮存间 480m ²
	事故应急池	宸美厂区应急池：有效容积 1200m ³	一致	依托宸美厂区已建事故应急池

2.2.2 设备情况

本项目主要设备（施）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工序	设备名称	项目环评设备数量 (台/卷)	实际建设数量	实际建设变化情况
1	ACF 贴附	ACF 预压机	10	10	0
2	烘烤	IR 隧道炉	2	2	0
3	烘干	IR 炉	4	4	0
4	本固	本固机	1	1	0
5	本压	本压机	22	22	0
6	裁切	裁切机	1	1	0
7	测试	测试机	15	15	0
8	覆膜	成品覆膜机	1	1	0
9	初固	初固机	4	4	0
10	检查	灯箱	38	38	0
11	封胶	点胶机	6	6	0
12	覆膜	覆膜机	14	14	0
13	覆膜	覆膜收料机	2	2	0
14	灌胶	灌胶机	8	8	0
15	镭射干刻	激光蚀刻机	8	8	0
16	外形切割	激光外形切割机	2	2	0
17	清洗	清洗机	2	2	0
18	热压	热压机	9	9	0
19	贴合	贴合机	11	11	0
20	脱泡	脱泡机	23	23	0
21	涂覆印刷	印刷机	2	2	0

2.3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3.1 原辅料使用情况

改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7，其原辅材料成分见表 2-8。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生产车间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增加量
1	AB 胶	触控屏幕、 导电玻璃 生产线	82.9944t/a	82.9944t/a	0
2	ACF		161.59m ² /a	161.59m ² /a	0
3	Ag 浆		0.036t/a	0.036t/a	0
4	FPC 柔性版		11785m ² /a	11785m ² /a	0
5	OCA 胶		59100m ² /a	59100m ² /a	0
6	PET		29550m ² /a	29550m ² /a	0
7	PE 膜		29550m ² /a	29550m ² /a	0
8	VHB 胶		421692m/a	421692m/a	0
9	玻璃		1800t/a	1800t/a	0
10	玻璃显示模 组		756 千片/a	756 千片/a	0
11	泡棉		1356700 个/a	1356700 个/a	0
12	水胶		7.37t/a	7.37t/a	0
13	酒精		0.0194t/a	0.0194t/a	0
14	水		94650t/a	94650t/a	0
15	电		3500 万 kWh/a	3500 万 kWh/a	0

表 2-8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

序号	原料名称	主要理化性质		是否为危 险化学品
1	AB 胶	成分	硅树脂 5%-20%、硅油 80%-95%、Pt 催化剂 0.0002%-0.0010%、炔醇抑制剂 0.0010%-0.02%	否
		理化性质	无色透明液体，相对密度（水=1）：0.97，蒸气压 mmHg@25℃≤0.1，闪点（℃）>100，不溶于水，产品在正常的贮存及使用条件下是稳定的，不会发生危险聚合，避免接触明火、火花	
		毒理性质	具有低毒性，如果吞咽，毒性很低，急性食入受害限度 LD ₅₀ （鼠验）>500mg/kg	
2	ACF	主要组成：主要包括树脂黏着剂、导电粒子两大部分。ACF 的生产一般是将有机前驱体纤维在低温 200℃~400℃下进行稳定化处理，随后进行(炭化)活化。常用的活化方法主要有：用 CO ₂ 或水蒸汽的物理活化法以及用 ZnCl ₂ ，H ₃ PO ₄ ，H ₂ PO ₄ ，KOH 的化学活化法，处理温度在 700℃~1000℃间，不同的处理工艺(时间，温度，活化剂量等)对应产品具有不同的孔隙结构和性能。用作 ACF 前驱体的有机纤维主要有纤维素基，PAN 基，酚醛基，沥青基，聚乙烯醇基，苯乙烯/烯烃共聚物和木质素纤维等。		否
3	Ag 浆	成分	银 70%、环氧树脂 10%、乙二醇单乙醚醋酸酯 10%、二乙二醇丁醚醋酸酯 10%	是
		理化性质	灰色、温和的溶剂气味，沸点 240℃，冰点-30℃，密度 2.8g/cc（25℃），蒸气压<0.05mmHg（20℃），蒸汽密度 6.7（空气=1），闪点 106℃，在高温下可能会燃	

			烧，避免接触强氧化剂	
		毒理性质	产品暴露可能导致强烈的眼部刺激。症状包括刺痛，红肿和眼睛伤害。	
4	FPC 柔性版	柔性电路板（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又称“FPC 柔性板”，是用柔性的绝缘基材制成的印刷电路，具有许多硬性印刷电路板不具备的优点。例如它可以自由弯曲、卷绕、折叠，可依照空间布局要求任意安排，并在三维空间任意移动和伸缩，从而达到元器件装配和导线连接的一体化。利用 FPC 柔性板可大大缩小电子产品的体积，适用电子产品向高密度、小型化、高可靠方向发展的需要。		否
5	OCA 胶	OCA 光学胶用于胶结透明光学元件（如镜头等）的特种粘胶剂。要求具有无色透明、光透过率在 90%以上、胶结强度良好，可在室温或中温下固化，且有固化收缩小等特点。OCA 光学胶是重要触摸屏的原材料之一。是将光学亚克力胶做成无基材，然后在上下底层，再各贴合一层离型薄膜，是一种无基体材料的双面贴合胶带。		否
6	PET	PET 是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性的聚合物，表面平滑而有光泽。耐蠕变、耐抗疲劳性、耐磨擦和尺寸稳定性好，磨耗小而硬度高，具有热塑性塑料中最大的韧性；电绝缘性能好，受温度影响小，但耐电晕性较差。无毒、耐气候性、抗化学药品稳定性好，吸水率低，耐弱酸和有机溶剂，但不耐热水浸泡，不耐碱。PET 树脂的玻璃化温度较高，结晶速度慢，模塑周期长，成型周期长，成型收缩率大，尺寸稳定性差，结晶化的成型呈脆性，耐热性低等。		否
7	PE 膜	PE 薄膜，即聚乙烯薄膜，是指用 PE 颗粒生产的薄膜。PE 膜具有防潮性，透湿性小。聚乙烯薄膜(PE)根据制造方法与控制手段的不同，可制造出低密度、中密度、高密度的聚乙烯与交联聚乙烯等不同性能的产品。		否
8	VHB 胶	VHB™ 胶带是 3M 采用独特的无溶剂制造技术生产的聚丙烯酸酯双面泡绵胶带，泡绵芯材和表层的胶粘剂全部由聚丙烯酸酯类粘弹体构成，而非在泡棉芯材的两面涂布胶粘剂，这也是 VHB™ 胶带产品与常见泡绵胶带的最大不同，可以形象地称之为“固态胶水”。这种特殊的结构赋予了胶带特殊的整体粘弹性，胶带整体能有效地将粘接接头里面的应力通过胶带的力学松弛耗散掉，从而有效地保护粘接线。VHB™ 胶带的泡绵芯是 100% 的全闭孔结构，水和空气均不能通过。		否
9	水胶	成分	丙烯酸酯低聚物≥80%，丙烯酸单体 10-20%，光引发剂 0.2-5%，附着力促进剂 1-5%。	否
		理化性质	透明粘稠液体，不溶于水，相对密度（水=1）0.99，相对稳定，避免受热及光源直射	
		毒理性质	急性毒性：LD ₅₀ : 273mg/kg（大鼠经口）	
10	酒精	成分	乙醇 95%，水 5%	是
		理化性质	无色透明液体，有酒香，熔点-114.1℃，沸点：78.3℃，闪点 12℃，易燃物质，与水混溶，可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稳定	
		毒理性质	急性毒性：LD ₅₀ 7060mg/kg（大鼠经口）	

2.3.2 水平衡

扩建项目用水量约为 305.32t/d（94650t/a），主要是纯水制备用水、清洗用水及生活用水，其中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纯水全部用于生产过程清洗用水。

①纯水制备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统计，本次扩建项目纯水制备用水量约为 5.32t/d（1650t/a），制纯率约为 80%，则纯水用量为 4.258t/d（1320t/a），浓水产生量为 1.062t/d（330t/a），浓水收集后通过地下管廊+套管的方式泵至祥达公司二期污水站处理。

②清洗用水

项目涂覆印刷后使用纯水进行清洗，清洗用水量为 4.258t/d（1320t/a），排水量按 90%计算，则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3.832t/d（1188t/a），清洗废水收集后通过地下管廊+套管的方式泵至祥达厂区含银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祥达二期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翔安水质净化厂。

③生活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扩建项目拟招聘员工 2000 人，提供食宿（不设立厨房），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手册》，食宿生活用水按照经验参数 150L/（人/天）的用水量，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300t/d（93000t/a），排水量按 9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270t/d（83700t/a）。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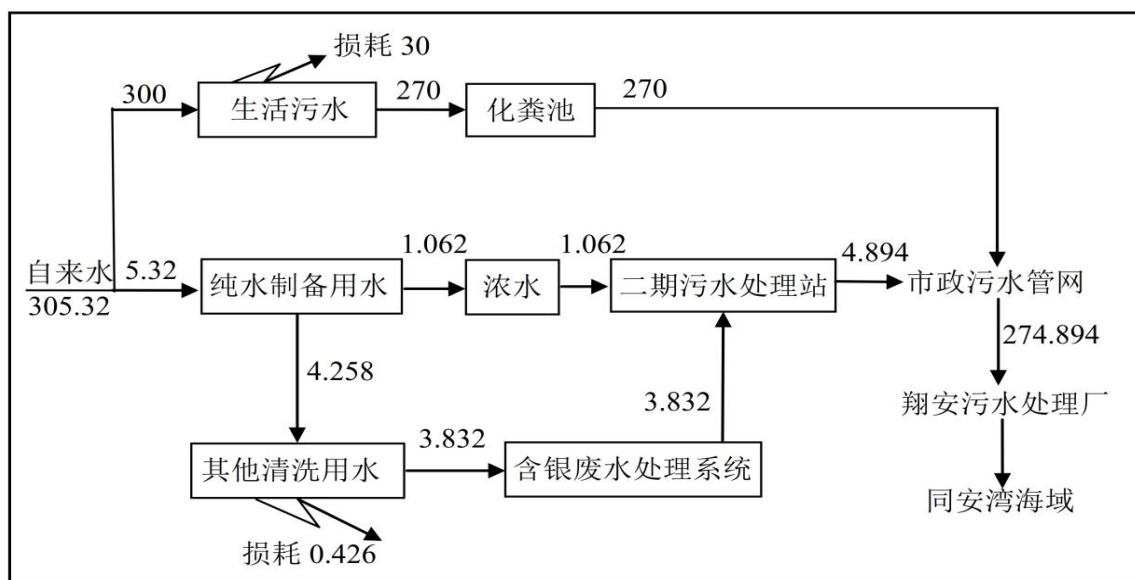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t/d)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内容为建设单位已租赁空置的厂房六楼进行设备安装投产，项目总投资 18600 万元，年生产触控屏幕 32 万个，导电玻璃 84 万片。

扩建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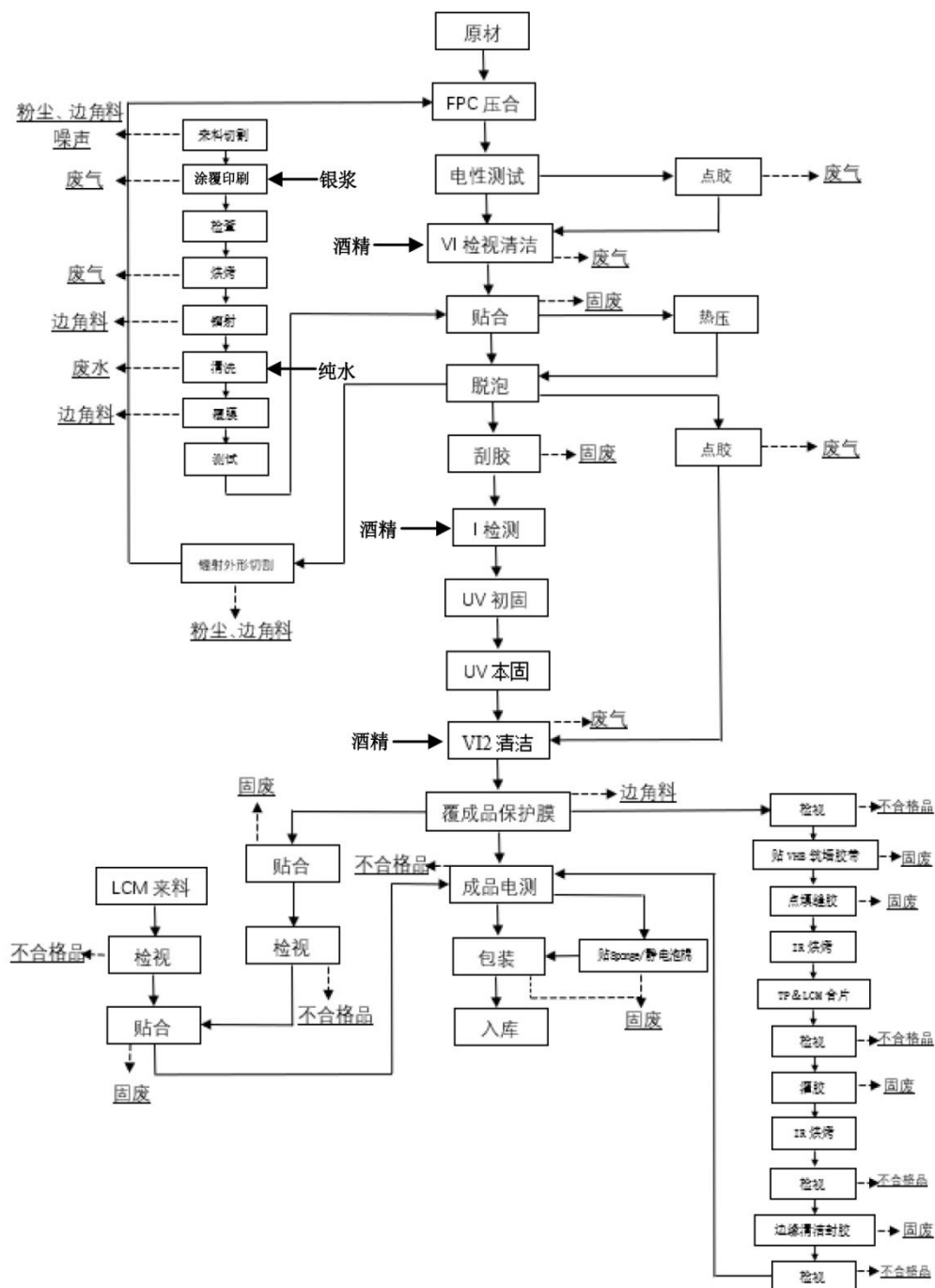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来料切割：将购买的 PET 膜（已镀好银）按需求尺寸进行切割，会产生微量粉尘；

涂覆：将银浆印刷涂覆在 PET 膜上，会产生有机废气；

检查：检查银浆印刷涂覆是否合格；

烘烤：将材料经过 IR 隧道炉烘烤去除水分，IR 隧道炉温度 60 度，停留时间 90 秒，使用能源为电能，会产生有机废气；

镭射：通过激光镭射去除非图形区的材料，会产生微量粉尘以及边角料；

清洗：用纯水洗去产品表面的污渍，会产生清洗废水；

覆膜：将 PE 膜覆在印刷涂覆层表面，会产生边角料；

测试、电性测试：用专用的检测工具进行电气性能测试，测试完后即可得导电玻璃，其中部分作为产品外售，部分作为触控屏幕的原料进入下道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FPC 压合：将处理好的 FPC 与玻璃进行压合；

VI 检视清洁、VI2 清洁：对产品用酒精进行外观清洁检视，拦截不良品，会产生有机废气；

点胶：采用点胶机将购买的胶水适量地点到裸露线路进行保护，会产生有机废气；

贴合：外购 OCA 胶条撕掉表面保护膜后将两片 PET 贴合，会产生固废；

脱泡：在负压的条件下，脱去贴合处内的空气气泡；

热压：将贴合后的触控屏用热压机压合；

刮胶：挂掉多余的水胶；

镭射外形切割：通过激光镭射进行切割，去除不需要的部分，产生微量粉尘及边角料；

I 检测：成品功能测试，确保触控；

UV 初固：采用 UV 光进行固化，UV 光照射将水胶进行表干；

UV 本固：采用 UV 光照射使水胶完全固化；

覆成品保护膜：将 PE 膜覆在成品表面进行保护，会产生固废；

IR 烘烤：将材料经过烘烤炉烘烤去除水分；

贴 VHB 筑墙胶带：贴附筑墙胶带，确保贴合厚度，会产生固废；

点填缝胶：铁框四周缝隙密封胶，防止渗胶，会产生固废；

TP&LCM 合片：触控屏与显示模组贴合；

灌胶：将触控屏和显示模组间的间隙填满，会产生固废；

清洁边缘密封胶：边缘密封胶防止水汽进入，会产生固废；

贴 sponge/静电泡棉：支撑和缓冲作用，会产生固废；

成品电测：成品功能测试，确保触控，会产生不合格品；

包装、入库：经检查质量合格的成品，通过包装后入库，会产生固废。

产污环节：

废气：来料切割、镭射外形切割的粉尘，涂覆印刷、烘烤、点胶、VI 检视；

清洁、VI2 清洁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废水：纯水清洗产品表面污渍产生的废水；

固废：来料切割、镭射、覆膜、镭射外形切割、覆成品保护膜产生的边角；

料，检视、成品电测产生的不合格品，贴合、刮胶、贴 VHB 筑墙胶带、点填缝胶、灌胶、边缘清洁密封胶、贴 Sponge/静电泡棉工序产生固废；

噪声：来料切割、镭射外形切割工序产生的噪声。

表三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3.1 废水

本项目新增生产废水为自来水制纯产生的浓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自来水制纯产生的浓水是收集后通过地下管廊+套管的方式泵经祥达厂区二期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汇入翔安水质净化厂；清洗废水中含银废水（其余废水直接排向祥达二期污水处理站处理）收集后通过地下管廊+套管的方式泵至祥达厂区含银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祥达二期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翔安水质净化厂。生活废水是经宸美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分别由DW014排放口和DW003排放口排放至市政管网。

二期污水站处理工艺流程为：高浓度废水（显影废液、脱膜废液、高浓度有机废水、故障状态下紧急排放的槽液等）经调节池+除氧池（磷）+混凝沉淀预处理后，与经pH调节的低浓度有机废水一并进入释磷池，而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厌氧接触流动床+中和池+好氧接触流动床+混凝沉淀+上流式维护过滤+消毒”。含银废水处理工艺采用化学沉淀、树脂吸附工艺。见图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附图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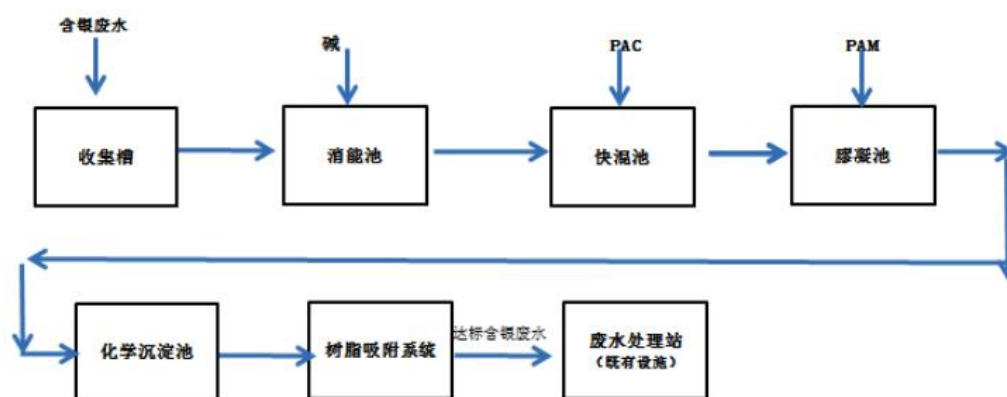


图 3.1 含银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1.2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涂覆印刷、烘烤、点胶、清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其中点胶、清洁工序为密闭车间，一般排放口进行排放，点胶、清洁工序根据《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质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10.3.2：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1.8\text{kg/h}$ 时，才需配置VOCs

处理设施，业主经检测一般排放口排放速率 $\leq 1.8\text{kg/h}$ 。车间内涂覆印刷、烘烤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引风机引至楼顶中部的活性炭塔处理后，最终由1根41.3m高、编号为FQ-606834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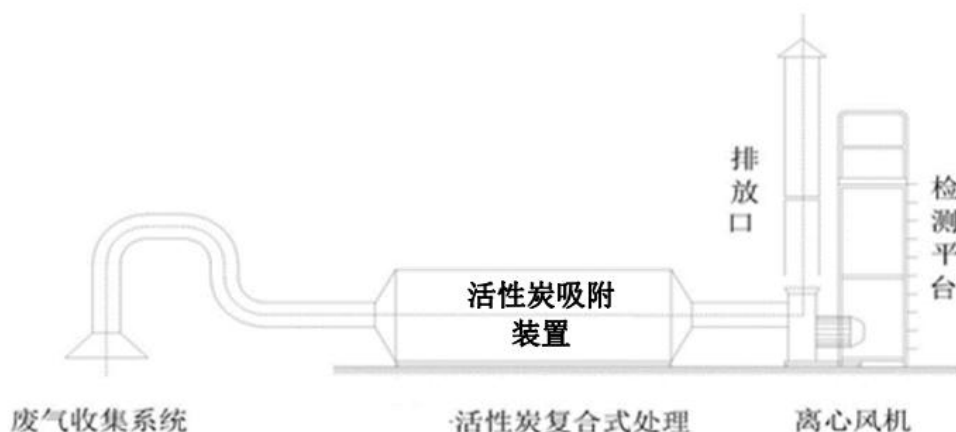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清洗机、本压机、裁切机作业等生产设备所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辅助设备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噪声。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企业采取以下控制措施：①建设单位在引进设备时采用技术先进、工艺成熟、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置产噪水平较高的设备。②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措施、对设备安装减振垫，生产时注意关闭门窗。③对机械设备定期检查、维修和日常维护管理，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异常噪声产生等。

3.1.4 固废

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污泥、擦拭酒精无尘布等；危险废物主要为各类化学品空桶、沾染化学品无尘布、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其中关于环评报告对废抹布描述，企业目前将废抹布分为两种：建设单位的无尘布部分沾染酒精后用于擦拭产品表面的灰尘，由于酒精易挥发，故为沾染酒精无尘布，而部分无尘布用于擦拭印刷机的印刷部位，该部分无尘布属于沾染化学品无尘布。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a)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

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b) 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而在现场直接返回到原生产过程或返回其产生过程的物质；c) 修复后作为土壤用途使用的污染土壤；d) 供实验室化验分析用或科学研究用固体废物样品。本项目化学品空桶（银浆空桶、酒精空桶、胶水空桶）处置方式属于其中 a) 条，因此，本项目化学品空桶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不计入固废产生量。企业将其收集按照危废贮存标准贮存后由供应商回收循环使用。

项目在园区内设置一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设有4间危险废物贮存间，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表 3-1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汇总

类别	产生环节	废物代码	名称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和处 置情况	利用或处 理量 (t/a)
一般固废	来料切割、 镭射外形 切割、覆成 品膜保护 检视、成品 电测	HW397-009-08	边角料	330	袋装或桶装 暂存于一般 固废间	出售给有 主体资格 和技术能 力的公司 回收处置	330
			不合格品				
	包装	HW397-009-07	废包装材料	70			70
	二期污水 站清淤	HW397-009-62	污泥	0.09		由有资质 的单位进 行处理	0.09
	产品表面 擦拭	HW397-007-01	沾染酒精无 尘布	4.3			4.3
危险废物	擦拭机台 印刷部位	HW900-041-4 9	沾染化学品 无尘布	11.5	集中收集 于相应容 器内，并加 盖密封后 暂存于危 废暂存间	由有资质 的单位进 行处理	11.5
	活性炭更 换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0.933			0.933
生活垃 圾	员工日常 活动	/	生活垃圾	620	厂区生活垃 圾桶	环卫部门 清运	620

表四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结论

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宸正 A6 触控屏加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扩建项目的建成，只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落实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的水、大气、噪声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能满足区域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目标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4.2 环评提出的对策和建议

无。

4.3 环评批复意见

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 996 号):
你司《宸正 A6 触控屏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厦门华和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4.4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及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对策及建议要求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保措施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防治措施	控制因子	
1	废水处理设施	应做好雨污分流。本项目自来水制纯产生的浓水是收集后通过地下管廊+套管的方	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	二期污水站处理工艺流程为：高浓度废水（显影废液、脱膜废液、高浓度有

		式泵经祥达厂区二期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汇入翔安水质净化厂；清洗废水中含银废水（其余废水直接排向祥达二期污水处理站处理）收集后通过地下管廊+套管的方式泵至祥达厂区含银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祥达二期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翔安水质净化厂。生活废水是经宸美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分别由 DW014 排放口和 DW003 排放口排放至市政管网。	级标准（其中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生产废水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标准，BOD5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机废水、故障状态下紧急排放的槽液等）经调节池+除氧池（磷）+混凝沉淀预处理后，与经 pH 调节的低浓度有机废水一并进入释磷池，而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厌氧接触流动床+中和池+好氧接触流动床+混凝沉淀+上流式维护过滤+消毒”。含银废水处理工艺采用化学沉淀、树脂吸附工艺。
2	废气处理设施	全面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车间应密闭、走道及周边密闭管理，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加强废气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的设计、运行管理和维护，提高废气收集率，减少事故性排放、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处理效率的可达性、有效性和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废气须经集中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应满足相应的排放速率要求和监测采样条件。排气筒的设置位置应避免影响周围居民生活环境。	非甲烷总烃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2、表 3 标准。	有机废气经收集系统收集后进入统一排气管道，通过引风机引至楼顶中部的活性炭塔处理后，最终由 1 根 41.3m 高、编号为 FQ-606834 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及排放速率均远低于排放标准。
3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和作业方式。正常运营时关闭车间门窗，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要加强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项目设备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和噪声达标排放。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企业对高噪声设备基座底部加装减震底座措施避免震动噪音，墙体有效阻隔噪声向车间外传播；利用生产车间与厂界有较大的距离衰减噪声排放。验收监测结果显示企业四周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贮存及处置	做好废物的分类收集、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作。按照国家关于固体废物处理要求，规范固体废物分类暂存设施和场所，落实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场所的防渗、防漏、防淋等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化学品空桶、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	项目在厂区内设置 2 间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和不良品、一般废包装等一般工业固废由供应商回收处置。设有 4 个危险废物贮存间，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油墨、添加剂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并严格实行转移联单制度和申报登记制度，并做好危险废物转运记录。	规定；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	---	--	--

表五

5.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全过程按国环发〔2000〕38 号文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以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技术要求进行。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相关质控情况汇总如下:

(1) 监测仪器

监测期间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且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本次监测现场采样仪器设备、分析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情况见表 5-1。

表 5-1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情况表

监测项目	采样(分析)设备	型号	设备编号	有效期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仪器检定/校准单位
pH	酸度计	ST20	HJ-265	2023.2.22	22E2-00461	福建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MAI-50G	HJ-061	2023.1.9	RCC20220110046	厦门瑞德利校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电子天平	FA2004	HJ-328	2023.2.17	22C1-10674	福建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 150III	HJ-095	2023.2.17	RCC20210222040	厦门瑞德利校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银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 FG	HJ-062	2024.2.28	YH2022-02231	厦门市计量检定测试院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HJ-300	2022.6.24	RCC20210625001	厦门瑞德利校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	一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	崂应 3060-A	HJ-333	2022.10.20	21B2-13904	福建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采样	一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	崂应 3060-A	HJ-334	2022.10.20	21B2-13904	福建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7890B	HJ-107	2022.10.8	YH2020-15475	厦门市计量检定测试院
厂界噪声	噪声仪	AWA5688	HJ-204	2022.8.24	RCC20210825001	厦门瑞德利校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校准器	AWA6221 B	HJ-201	2023.2.20	22C1-07668	福建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 检测方法

表 5-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银	《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07-1989	0.03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参加本次监测项目的人员信息，详见表 5-3。

表 5-3 监测人员情况一览表

姓 名	上岗证号	上岗证颁发部门	有效期
郑琳玲	HB2021020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至 2024 年 5 月
叶佳佳	HB2021024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至 2024 年 5 月
柳振齐	HB2020001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
王慧敏	HB2021025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至 2024 年 5 月
梁楠	HB2021021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至 2024 年 5 月
陈培用	HB2020010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
谢荣彬	HB2020014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

(4) 质量控制数据统计

外场采样仪器自校情况及监测项目分析的质控情况，具体情况见表 5-4~表 5-7。

表 5-4 水质质控数据一览表

项目	SS	COD	BOD ₅	氨氮	动植物油
样品数	24	28	28	28	16
平行样数	4	10	10	10	0
采样天数	2	2	2	2	2
相对偏差 (%)	/	0~0.6	0.6~2.6	0~0.4	/

误差要求 (%)	/	±10	±25	±10	±10
控样值 (mg/L)	/	20.0±1.9	38.9±6.2	7.32±0.28	29.8±1.4
控样编号	/	HJBW-101-2001128	HJBW-100-200252	HJBW-119-2005119	HJBW-308-OI029
测定值 (mg/L)	/	19.4	34.9	7.36	30.78
判定结果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5-5 噪声仪自校情况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差值 dB (A)	差值要求 dB (A)	判定结果
2022 年 4 月 18 日	噪声仪	HJ-204	93.8	93.8	0.0	0.5	合格
2022 年 4 月 19 日	噪声仪	HJ-204	93.8	93.8	0.0	0.5	合格

表 5-6 废气质控数据一览表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标样名称	原曲线浓度点 (mg/m ³)	校核点浓度 (mg/m ³)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mg/m ³)	判定结果
2022 年 4 月 18 日	非甲烷总烃	总烃	2.05	1.90	2.05±0.20	合格
		甲烷	2.05	1.98	2.05±0.20	合格
2022 年 4 月 19 日	非甲烷总烃	总烃	2.05	1.90	2.05±0.20	合格
		甲烷	2.05	1.98	2.05±0.20	合格

废气无组织排放气象参数结果见表 5-7。

表 5-7 气象参数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频 次	天 气	风 速(m/s)	风 向
无组织上风向、无组织下风向 1、无组织下风向 2、无组织下风向 3	2022 年 4 月 18 日	第一次	阴	1.9	东北风
		第二次	阴	1.8	东北风
		第三次	阴	1.9	东北风
	2022 年 4 月 19 日	第一次	阴	1.8	东北风
		第二次	阴	1.7	东北风
		第三次	阴	1.7	东北风

根据以上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总结说明，本次环保验收监测项目所使用相关仪器及派遣人员操作流程均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确保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

表六

6.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新增生产废水为自来水制纯产生的浓水和清洗废水。自来水制纯产生的浓水是收集后地下管廊+套管的方式泵经祥达厂区二期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汇入翔安水质净化厂；清洗废水中含银废水（其余废水直接排向祥达二期污水处理站处理）收集后通过地下管廊+套管的方式泵至祥达厂区含银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祥达二期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翔安水质净化厂。生活废水是经化粪池处理后分别由 DW014 排放口和 DW003 排放口排放至市政管网。

故此次验收针对及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进行取样监测，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3)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2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14)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3	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1)	废水量、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Ag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4	含银废水预处理设施进出口 (DW002)	Ag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注：含银废水预处理设施中银参数监测依托宸美厂区，宸美厂区监测频率为 1 次/1 年。

6.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扩建后，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涂覆印刷、烘烤、点胶、清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其中点胶、清洁等工序为密闭车间+一般排放筒进行排放。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备注
1	FQ-606834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
2	车间门窗外 1m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三个点位
3	危废仓库外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
4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

6.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东侧、西侧、南侧、北侧四周各设一个监测点位，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噪声在项目边界外 1m 处，频次为监测两天，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项目边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两天、昼间及夜间监测。

6.4 固废调查内容

（1）一般固体废物

查看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沾染酒精无尘布及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废是否妥善保存、处置。

（2）危险废物

废原料桶、废活性炭、沾染化学品无尘布，是否分类收集，危废仓库是否规范建设，是否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即 2022 年 4 月 18 日和 2022 年 4 月 19 日两个周期期间生产线均正常生产，各环保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2022 年 4 月 18 日生产触控屏幕 1208 个，导电玻璃 1794 个，达到设计产能的 80.2%，2022 年 4 月 19 日生产触控屏幕 1310 个，导电玻璃 1740 个，达到设计产能的 81.5%（工况证明见附件），符合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7.2.1 废水监测结果**

本改扩建工程新增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305.32t/d（94650t/a），自来水制纯产生的浓水是收集后地下管廊+套管的方式泵经祥达厂区二期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汇入翔安水质净化厂；清洗废水中含银废水（其余废水直接排向祥达二期污水处理站处理）收集后通过地下管廊+套管的方式泵至祥达厂区含银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祥达二期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翔安水质净化厂。2022 年 4 月 18 日、4 月 19 日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对其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水和生产废水排放口废水及含银废水预处理设施进出口废水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表（单位 mg/L，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mg/L)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与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范围		
2022 4.18	生产废水 排放口 (DW001)	pH	7.92	7.94	7.91	7.96	7.91~7.96	6.0~9.0	达标
		悬浮物	12	16	4	13	11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7	29	25	27	27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8	6.8	6.8	6.8	6.8	300	达标
		氨氮	4.98	4.96	4.98	4.96	4.97	45	达标
		银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3	达标
	含银废水 预处理设施进口 (DW002)	银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	/
	含银废水 预处理设施出口	银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3	达标

2022 4.19	(DW002)								
	生活污水 排放口 (DW003)	pH	7.34	7.32	7.35	7.36	7.32~7.36	6~9	达标
		悬浮物	28	100	64	90	70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75	170	172	178	13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2.8	53.4	53.8	53.6	53.6	300	达标
		氨氮	41.0	41.0	40.9	41.0	40.9	45	达标
		动植物油类	1.45	1.73	2.05	1.21	1.61	100	达标
	生活污水 排放口 (DW014)	pH	7.92	7.93	7.91	7.95	7.91~7.95	6~9	达标
		悬浮物	18	6	10	12	11.5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8	3.9	3.8	3.7	3.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	13	12	17	14.25	300	达标
		氨氮	11.3	11.3	11.3	11.3	11.3	45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06L	0.09	0.12	0.12	0.11	100	达标
	生产废水 排放口 (DW001)	pH	8.08	8.11	8.07	8.11	8.07~8.11	6.0~9.0	达标
		悬浮物	12	12	6	11	10.25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	20	24	22	21.75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2	5.3	5.2	5.4	5.275	300	达标
		氨氮	4.98	4.98	4.96	4.98	4.975	45	达标
		银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3	达标
	含银废水 预处理设施进口 (DW002)	银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	/
	含银废水 预处理设施出口 (DW002)	银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3	达标
	生活污水 排放口 (DW003)	pH	7.31	7.33	7.28	7.29	7.28~7.33	6~9	达标
		悬浮物	30	98	60	88	69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5	183	180	187	183.75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8.6	50.2	49.0	48.8	49.15	300	达标
		氨氮	41.2	41.3	41.3	41.2	41.25	45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23	0.21	0.30	0.35	0.2725	100	达标
	生活污水 排放口 (DW014)	pH	7.86	7.81	7.83	7.83	7.81~7.86	6~9	达标
		悬浮物	24	6	10	12	13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4	32	31	35	33	500	达标
		五日生化	6.6	6.7	6.5	6.6	6.6	300	达标

		需氧量							
		氨氮	11.2	11.2	11.2	11.2	11.2	45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10	0.12	0.19	0.13	0.135	100	达标
备注	1. 限值表示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1)、含银废水预处理设施出口（DW002）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 中表 1 间接排放标准,“五日生化需氧量”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3）和生活污水排放口(DW014)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级； 2. 未检出项目表示为最低检出限加 L。								

由上表 7-1 监测数据可知,企业排放的生活污水中 pH、CODCr、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其中“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相关限值要求,排放的生产废水中 pH、CODC、SS、氨氮、银的排放浓度均能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 中表 1 间接排放标准,BOD₅ 的排放标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含银废水预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银的排放浓度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 中表 1 间接排放标准。

7.2.2 废气监测结果

有机废气排放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机废气排放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频 次	烟气流 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处理 效率 %	限值		达标 与否
							排放 浓度 mg/ m ³	排放 速率 kg/h	
2022.4.18 FQ-60683 4 废气处 理设施进 口	非甲 烷总 烃	第一次	11894	13.2	0.157	54.5	—	—	/
		第二次	12252	13.5	0.165				/
		第三次	11602	15.9	0.184				/
		平均值	11916	14.2	0.169				/
2022.4.18 FQ-60683 4 废气处 理设施出 口	非甲 烷总 烃	第一次	11493	7.58	8.71×10^{-2}	54.5	60	1.8	达标
		第二次	11634	4.97	5.78×10^{-2}				达标
		第三次	11677	7.32	8.55×10^{-2}				达标
		平均值	11601	6.62	7.68×10^{-2}				达标
2022.4.19 FQ-60683 4 废气处 理设施进 口	非甲 烷总 烃	第一次	12024	11.2	0.135	52.2	—	—	/
		第二次	12221	8.78	0.107				/
		第三次	11911	8.78	0.105				/
		平均值	12052	9.59	0.115				/
2022.4.19 FQ-60683 4 废气处	非甲 烷总 烃	第一次	12365	5.46	6.75×10^{-2}	52.2	60	1.8	达标
		第二次	11798	3.17	3.74×10^{-2}				达标
		第三次	11624	5.18	6.02×10^{-2}				达标

理设施出口		平均值	11929	4.60	5.49×10^{-2}				达标
-------	--	-----	-------	------	-----------------------	--	--	--	----

由表 7-3 监测数据可 FQ-606834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平均值为 6.62mg/m^3 。非甲烷总烃浓度速率远低于《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5/323-2018）表 2 其他行业标准，项目日运行 20 小时（2 班 10 小时制），年生产 310 天，则可计算：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 $(7.68 \times 10^{-2} + 5.49 \times 10^{-2}) / 2 \times 310 \times 20 = 408.27\text{kg/a}$ ；

由监测数据可知，项目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浓度均能够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5/323-2011)中表 1 二级标准。同时非甲烷总烃可以做满足环评批复要求的《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5/323-2011)中表 1 二级标准的 50%要求，即非甲烷总烃 $\leq 5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分别为 54.5%、52.2%。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3)			限值	达标与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4.18	无组织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0.08	0.07	0.05	2.0	达标
	无组织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0.15	0.11	0.11	2.0	达标
	无组织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0.12	0.11	0.11	2.0	达标
	无组织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0.12	0.12	0.11	2.0	达标
	无尘车间外 1	非甲烷总烃	1.21	1.22	1.09	4.0	达标
	无尘车间外 2	非甲烷总烃	2.45	2.27	2.31	4.0	达标
	无尘车间外 3	非甲烷总烃	0.80	0.90	0.83	4.0	达标
	危废仓库外	非甲烷总烃	0.07	0.07	0.08	4.0	达标
2022.4.19	无组织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0.10	0.08	0.11	2.0	达标
	无组织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0.17	0.16	0.15	2.0	达标
	无组织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0.25	0.25	0.24	2.0	达标
	无组织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0.26	0.26	0.26	2.0	达标
	无尘车间外 1	非甲烷总烃	0.53	0.56	0.45	4.0	达标
	无尘车间外 2	非甲烷总烃	0.35	0.30	0.23	4.0	达标
	无尘车间外 3	非甲烷总烃	2.66	2.38	2.51	4.0	达标
	危废仓库外	非甲烷总烃	0.16	0.17	0.16	4.0	达标
备注	“限值”表示“非甲烷总烃”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表 3 封闭设施外标准及表 3 单位周界限值。						

由表 7-4 可知，无尘车间外和危废仓库外“非甲烷总烃”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5/323-2018 表 3 封闭设施外限值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5/323-2018 表 3 单位周界限值。

7.3.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验收期间在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南侧、北侧四周各设一个监测点位，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生产工况	结果 dB(A)		限值 dB(A)	达标与否
					测量值	测量结果		
2022.04.18	厂界东侧	昼间： 14:11-14:37	生产设备噪声	正常	60.8	60.8	65	达标
	厂界南侧			正常	61.2	61.2		达标
	厂界西侧			正常	58.4	58.4		达标
	厂界北侧			正常	62.3	62.3		达标
	厂界东侧	夜间： 22:37-22:59	生产设备噪声	正常	50.1	50.1	55	达标
	厂界南侧			正常	49.6	49.6		达标
	厂界西侧			正常	49.3	49.3		达标
	厂界北侧			正常	51.2	51.2		达标
2022.04.19	厂界东侧	昼间： 14:14-14:40	生产设备噪声	正常	60.4	60.4	65	达标
	厂界南侧			正常	61.3	61.3		达标
	厂界西侧			正常	58.7	58.7		达标
	厂界北侧			正常	61.8	61.8		达标
	厂界东侧	夜间： 22:34-22:57	生产设备噪声	正常	49.7	49.7	55	达标
	厂界南侧			正常	49.8	49.8		达标
	厂界西侧			正常	49.4	49.4		达标
	厂界北侧			正常	50.9	50.9		达标
备注	“限值”表示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由表 7-5 可知，该项目生产运营期间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8 验收监测结论:

8.1 结论

8.1.1 “三同时”执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企业于 2021 年 3 月委托厦门华和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宸正 A6 触控屏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7 月 7 日获得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厦翔环审（2021）107 号）。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的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工。原则上较好地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

8.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为自来水制纯产生的浓水和清洗废水。自来水制纯产生的浓水是收集后通过地下管廊+套管的方式泵经祥达厂区二期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汇入翔安水质净化厂;清洗废水中含银废水（其余废水直接排向祥达二期污水处理站处理）收集后通过地下管廊+套管的方式泵至祥达厂区含银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祥达二期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翔安水质净化厂。其中含银废水处理设施处理中银参数监测依托宸美厂区进行监测,监测频率为 1 次/1 年。

生活污水是经宸美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分别由 DW014 排放口和 DW003 排放口排放至市政管网。

根据排放口的监测结果可知:企业排放的生活污水中 pH、CODCr、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其中“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相关限值要求,排放的生产废水中 pH、CODC、SS、氨氮、银的排放浓度均能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 中表 1 间接排放标准,BOD₅的排放标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含银废水预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银的排放浓度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 中表 1 间接排放标准。

8.1.3 废气

项目扩建后，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涂覆印刷、烘烤、点胶、清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其中点胶、清洁工序为密闭车间+一般排放口进行排放，点胶、清洁工序根据《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质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10.3.2：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1.8\text{kg/h}$ 时，才需配置VOCs处理设施，业主经检测一般排放口排放速率 $\leq 1.8\text{kg/h}$ 。车间内涂覆印刷、烘烤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经1根41.3m高、编号为FQ-606834排气筒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浓度、速率均低于《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2其他行业标准，无尘车间外、危废仓库外“非甲烷总烃”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3封闭设施外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3单位周界限值。

8.1.4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两个验收监测周期期间，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8.1.5 固废

项目在园区内设置一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沾染酒精无尘布等一般工业固废由供应商回收处置。环评报告关于废抹布描述，企业目前将废抹布分为两种：建设单位的无尘布部分沾染酒精后用于擦拭产品表面的灰尘，由于酒精易挥发，故为沾染酒精无尘布，而部分无尘布用于擦拭印刷机的印刷部位，该部分无尘布属于沾染化学品无尘布。项目设有4间危险废物贮存间，沾染化学品无尘布（HW49）、废原料空桶（HW49）、废活性炭（HW49）等危险废物经妥善分类、收集、转运至危废暂存场所，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管理符合要求。

8.1.6 污染物排放总量

在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就目前的生产规模分析可得，全厂有机废气排放量为739.195万 m^3/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408.27 kg/a ，符合《宸正 A6 触控屏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总量控制的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9.2849\text{t/a}$ ）。废水主要污染物氨

氮排放量为 0.0007548t/a，符合《宸正 A6 触控屏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总量控制的要求（氨氮 $\leq 3.6932\text{t/a}$ ）；污染物 COD 排放量为 0.037t/a，符合《宸正 A6 触控屏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总量控制的要求（COD $\leq 73.8632\text{t/a}$ ）。

8.2 建议

（1）加强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并对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情况做好记录。

（2）定期做好环境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加强与主管部门、设备供应商的联系，确保仪器正常运行，数据稳定、准确传输。

综合以上各类污染物监测结果及环境检查管理情况表明，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宸正 A6 触控屏加工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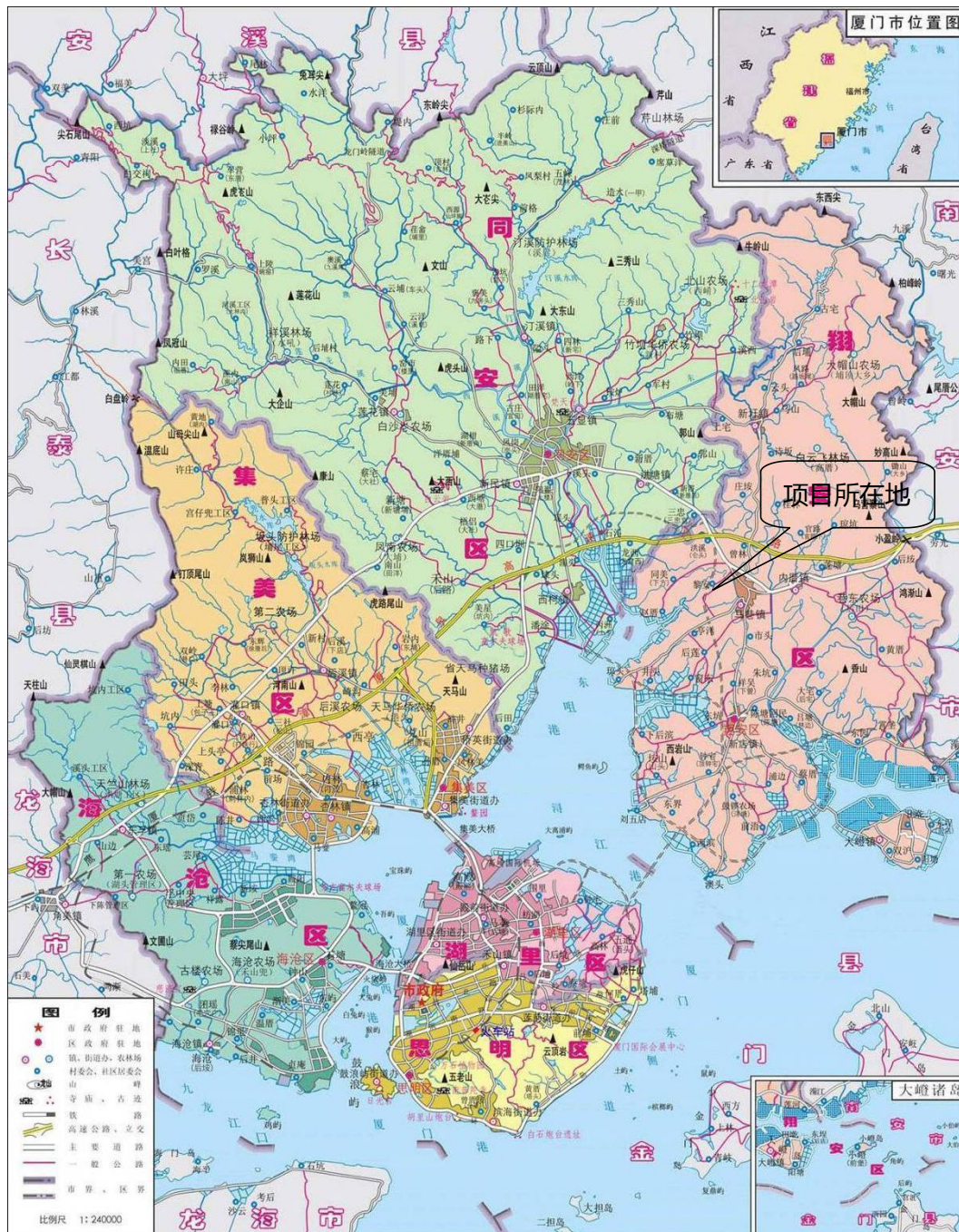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宸正 A6触控屏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1188号六楼												
	行业类别		C3939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建设性质				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触控屏幕 32 万个/a, 导电玻璃 84 万片/a 片/a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7.8		实际生产能力		触控屏幕 32 万个/a, 导电玻璃 84 万片/a 片/a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7										
	投资总概算（万元）		新增 18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新增 380		所占比例（%）		2.04%												
	环评审批部门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厦翔环审〔2021〕107 号		批准时间		2021年7月7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新增18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新增380		所占比例（%）		2.0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22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			年平均工作时（h/a）			/								
建设单位		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61101		联系电话		/		环评单位		厦门华和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22.4436	/	/	0.1518	/	0.1518	/	/	222.5954	246.2107（全厂）	/	/										
	化学需氧量	66.7331	24.375	500	/	/	0.037	/	/	66.7701	73.8632（全厂）	/	/										
	氨氮	3.3367	4.9725	45	/	/	7.548×10 ⁻⁴	/	/	3.3374	3.6932（全厂）	/	/										
	废气	/	/	/	/	/	/	/	/	739.195	/	/	/										
	非甲烷总烃	4.0148	5.61	60	0.8804	/	0.40827	/	/	4.42307	9.2849（全厂）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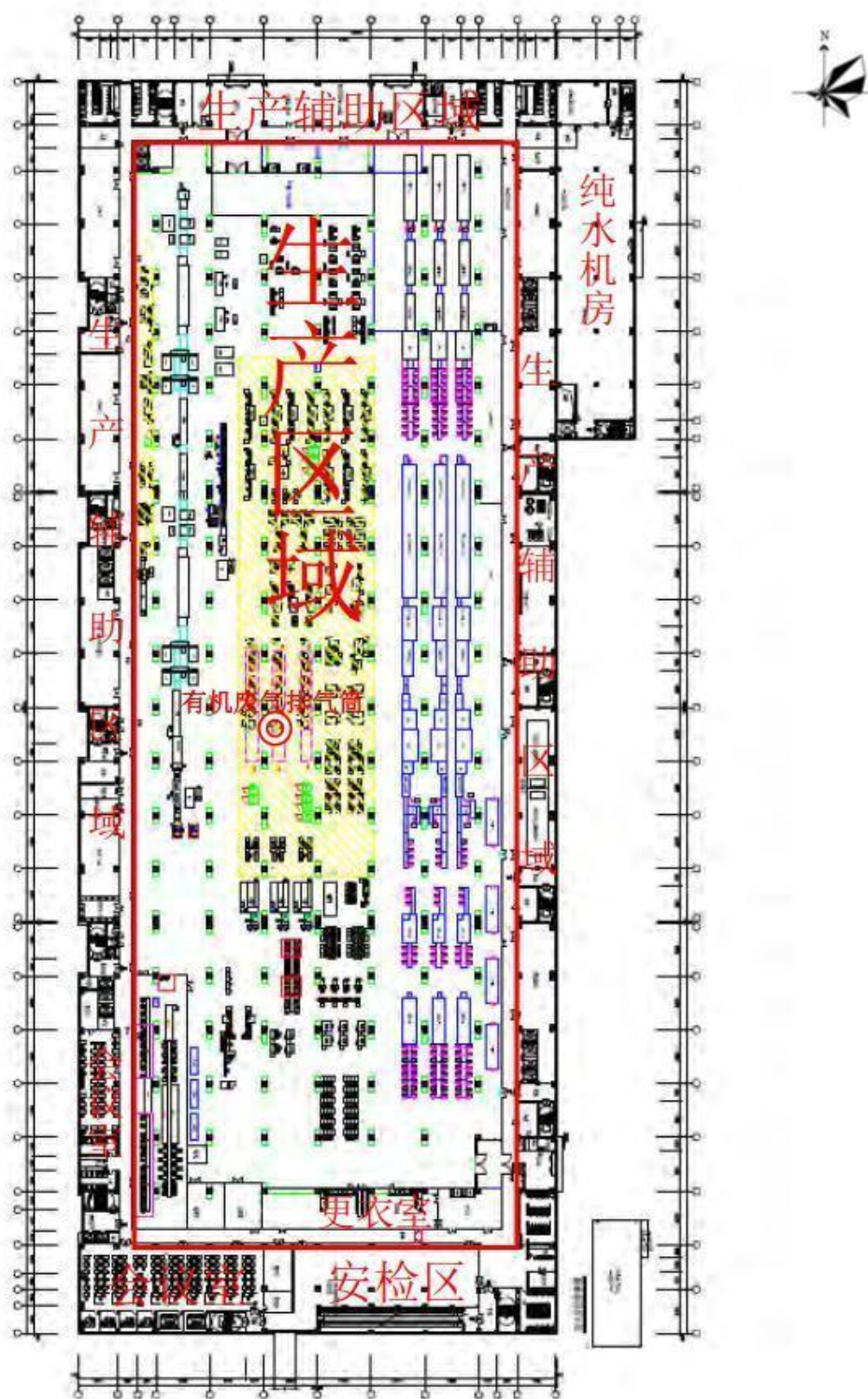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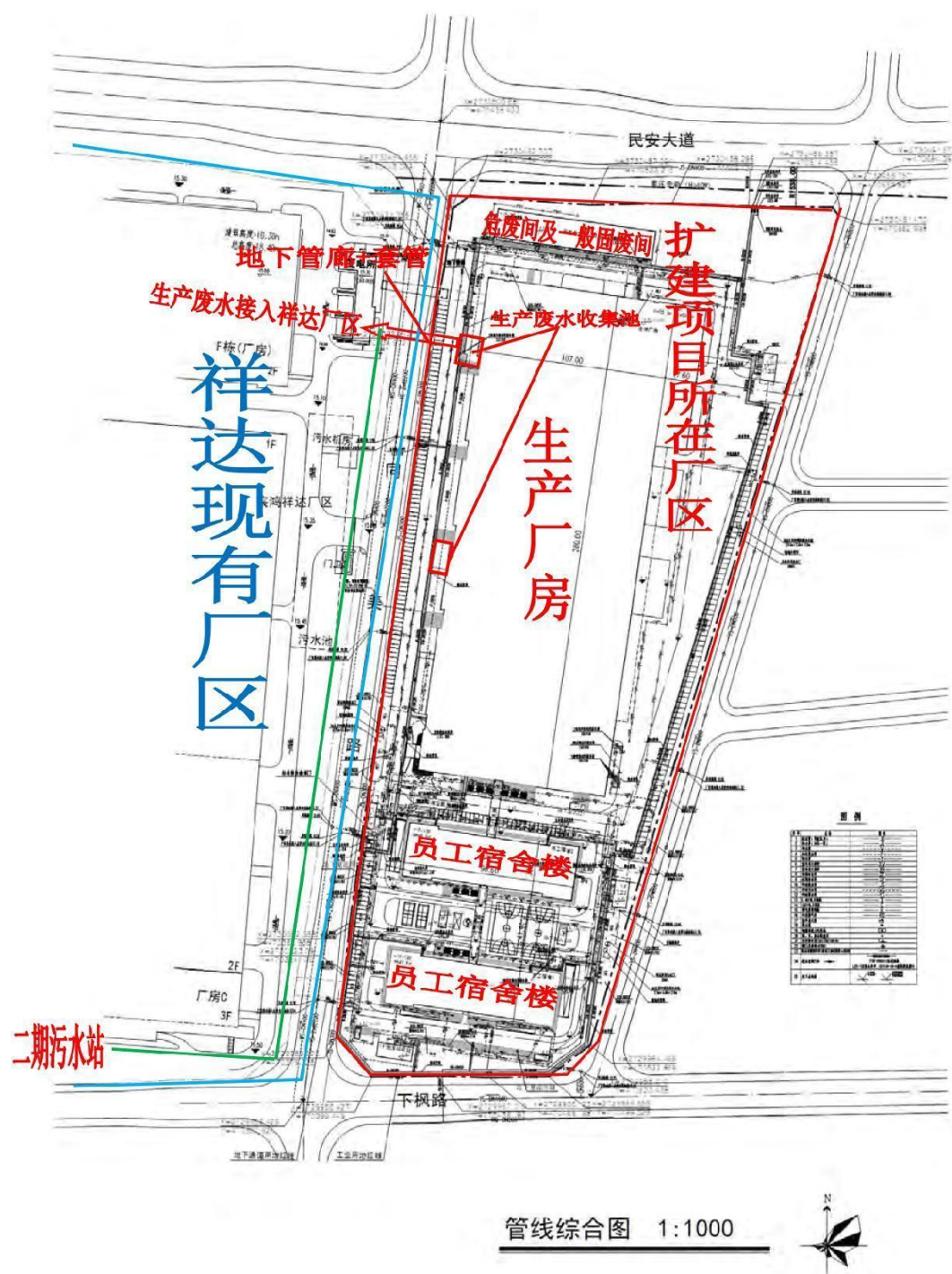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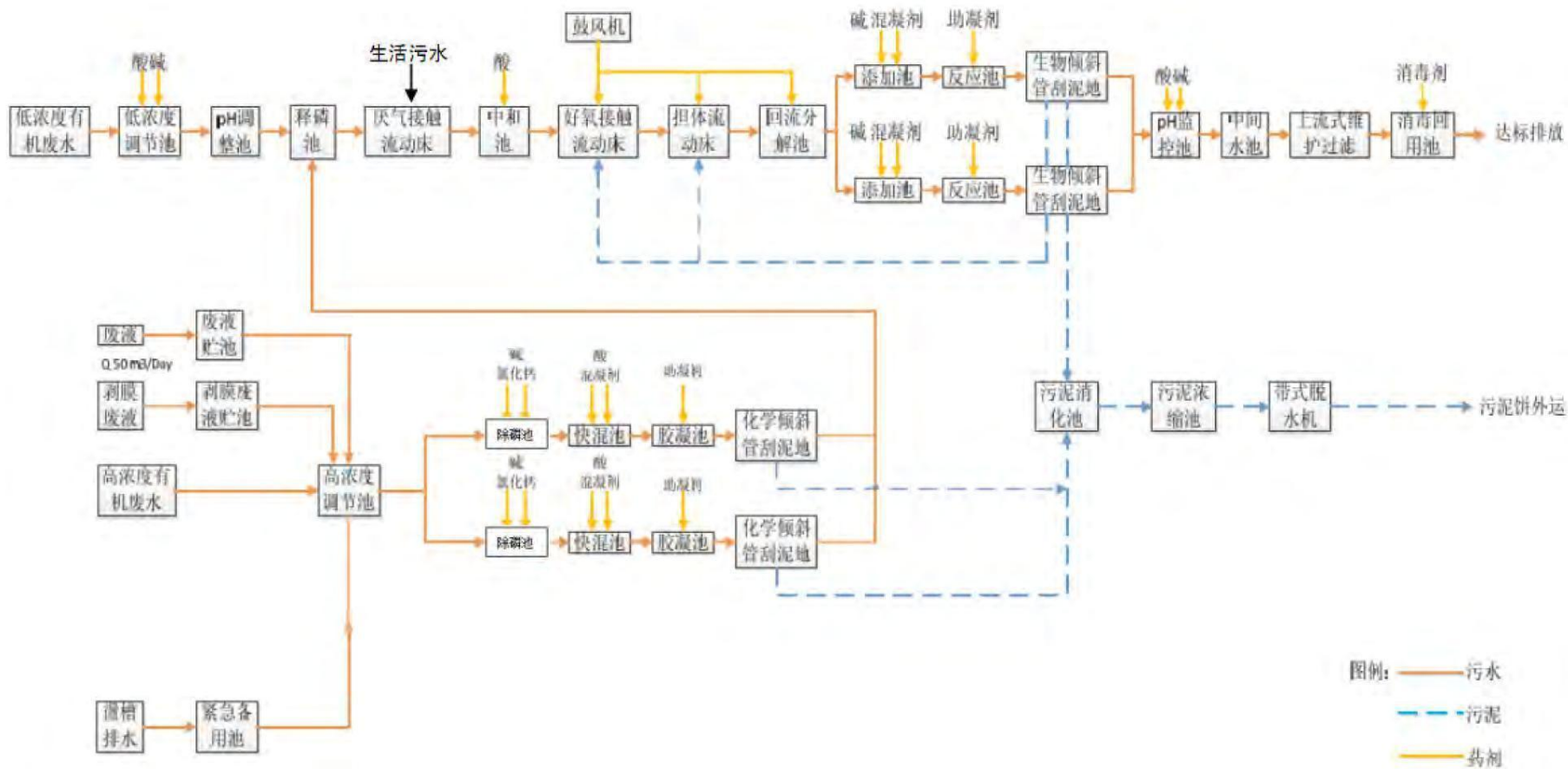
附图一：企业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生产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园区管线综合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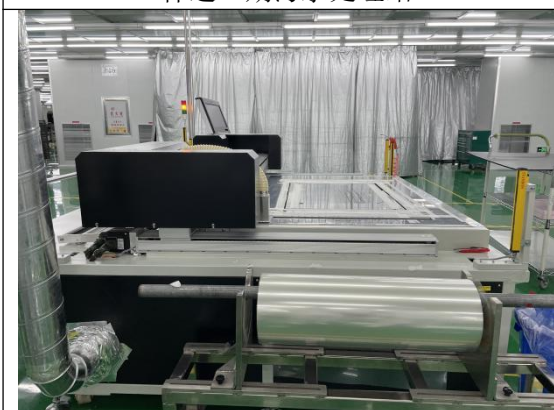
附图四：二期污水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祥达一期污水处理站



生产废水排放口



镭射外形切割



烘烤线



涂覆印刷线



车间地面防腐防渗措施

	
雨水口阀门	生活污水排放口
	
危废仓库地面收集沟	危废类别卡
	
事故应急池系统	有机废气排放口

附图五：现场照片图

附件一：委托书

委 托 书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规定，现委托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开展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宸正 A6 触控屏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



附件二：本项目环评批复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

厦翔环审〔2021〕107号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 关于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宸正 A6 触控屏加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 996 号）：

你司《宸正 A6 触控屏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厦门华和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

2021年07月07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附件三：原有项目环评批复、验收批复及排污许可证

厦门市环保局翔安分局审批意见：

厦环翔审[2011]环044号

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各类光学玻璃以及导电和非导电玻璃加工制造项目位于火炬翔安产业区二期，同美路以西、打圃村以东、上吴路以北、民安大道以南（E118°12'16"，N24°40'32"）。总用地面积309430.3448m²，总建筑面积377260m²，计划年产各类光学玻璃5900万件，总投资1亿8千万美元，项目已开工建设。经审核，该项目符合城乡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及国家产业政策，申报材料齐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办理环评手续，有关环保要求如下：

一、项目排水应实行雨污分流并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所有生产废水应全部纳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工业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翔安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放执行DB35/322-1999《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即COD≤300mg/L，NH₄≤20mg/L，SS≤400mg/L，PH 6~9。排污口应按规范化要求建设，具备采样监测条件，同时应配套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我局监控系统联网。本项目日用水量较大，建设单位应将处理达标的污水经深度处理符合GB/T18920-200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质量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冲厕、道路冲洗等用水。项目所设餐厅仅为员工用餐场所，不含厨房。

二、丝印工序产生的油墨废气应集中收集经净化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应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DB35/323-1999《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中相关限值，即非甲烷总烃≤120mg/m³，二甲苯≤40mg/m³，排气筒高度≥15m，且高于周边200米最高建筑5米以上。

本项目切割、研磨、抛光工序采用湿法加工方式，无粉尘排放。

三、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厂房，冷却塔、研磨机、切割机等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防噪措施，厂界噪声控制标准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的3类标准，即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

四、设置规范的固体废物分类暂存设施和场所。废玻璃属于海关监管类别，废油墨桶，废酒精桶、废清洗剂桶等危险废物，应当规范化存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严格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申报登记制度，并做好台账记录备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泥经鉴定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废处置办法规范处理。

五、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

六、根据增产减污的原则，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为：生产污水≤66万吨/年；COD≤198吨/年；NH₃-N≤13.2吨/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控制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核定量为准。

七、建设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自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之日起三个月内报我局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并申领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本报告表经批准后，今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备注：欢迎企业登陆以下网站查询相关环境法律、法规。

<http://www.sepa.gov.cn/> 国家环境保护部

<http://www.xmepb.gov.cn/>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

经办人：张玲

审核人：陈水份

2011年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翔安分局

厦环翔验[2016] 032 号

关于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各类光学玻璃以及 导电和非导电玻璃加工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的批复

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报的《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各类光学玻璃以及导电和非导电玻璃加工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以下简称申请）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 996 号，项目设计年生产各类光学玻璃 5900 万件，现实际年生产各类光学玻璃 4500 万件，占地面积 30.9 万 m²，总投资 18000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2250 万元人民币。

项目主要废水包含：抛光废水、酸碱废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配套建设二套埋地式废水处理设施，一期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能力为 12000 吨，其中抛光废水处理系统 9000 吨、酸碱废水处理系统 3000 吨；二期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能力 19500 吨，其中高浓度酸碱废水 12900 吨，高浓度废液 100 吨，清洗废水 6500 吨。厂区共建设 2 个规范化废水排放口及 2 套自动监测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废气为：油墨废气、有机废气、HCL 和 HF

等废气，切割，研磨，抛光工序采用湿法加工；油墨废气、有机废气采用立式洗涤塔及活性炭吸附法处理；HCl、HF 废气采用全封闭的中央集气方式将产生的酸雾收集后再采用碱液洗涤塔进行处理，通过排气筒排出。厂区共计 5 套有机排气系统、8 套酸排气系统、6 套碱排气系统和 4 套粉尘排气系统。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经我局批复，建设过程基本能够按照环评审批意见的要求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厦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现场监测（文号：厦监字第 20152811 号），各废水污染物、废气污染物和厂界噪声均符合相关规定；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翔安污水处理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已按规范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已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审查，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同时，你单位应补充完善以下几项工作：

- （一）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制度；
- （二）污泥应按规范要求予以鉴定，并报我局备案，同时应加强固体废物管理，进行分类收集，规范处置；
- （三）按时进行排污申报及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 （四）应定期开展环境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工作，预防事故

废水、废气直接外排，导致污染环境。

（五）继续完善和落实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注：本批复一式二份，随申请一起有效；申请单位一份，审批单位存档一份）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翔安分局

2016年6月13日



厦门市环保局审批意见:

厦环审中(2013)环审075号

菲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设立的34.8英寸触控面板项目位于厦门市湖里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986号(111°18'42" E, 24°40'30" N),年生产电容式100万片,占地面积20.9万 m^2 ,总投资3.38亿元,经审核,该项目符合城市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及国家产业政策,申报材料齐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二条等相关规定,经研究,同意批准环评文件,环保要求如下:

一、项目废水实行雨污分流,根据申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所有生产废水全部纳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排放执行《GB12343-2011《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翔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方执行上述标准的二级标准,排河口应按规定化要求建设,具备采样监测条件。

二、根据申报本项目清洗、刷印、烘烤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酸性气体必须分别集中收集经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排放标准执行《GB12343-2011《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中相关规定,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氯化氢 $\leq 80\text{mg}/\text{m}^3$,排气筒高度 ≥ 15 米,还应高出周围200米半径范围内的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严格50%执行。

三、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采取有效隔音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控制执行《GB12343-20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四、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规范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应设置规范的废物分类贮存场所,做好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利用和处置工作。废漆桶、废清洗剂桶等危险废物,应当规范贮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申报登记制度,并做好台账记录备查,危险废物贮存标准执行《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

六、建议企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自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之日起三个月内申报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并申领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根据增产减排原则,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废水排放量 ≤ 2522719 吨/年,(即 ≤ 28.102 吨/年), COD_{Cr} ≤ 0.31 吨/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控制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核定量为准。

本报告表经批准,今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准建设的,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备注:欢迎企业登陆以下网站查询相关环境法律、法规:

http://www.sepa.gov.cn/ 国家环境保护部

http://www.xmepb.gov.cn/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翔安分局

厦环翔验[2016]033号

关于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 TOL 单片式控制面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报的《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 TOL 单片式控制面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以下简称申请）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 996 号，项目设计年生产导电玻璃 150 万件，现实际年生产导电玻璃 140 万件，占地面积 30.9 万 m²，总投资 55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800 万元。

项目主要废水包含：抛光废水、酸碱废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配套建设二套地埋式废水处理设施，一期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能力为 12000 吨，其中抛光废水处理系统 9000 吨、酸碱废水处理系统 3000 吨；二期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能力 19500 吨，其中高浓度酸碱废水 12900 吨、高浓度废液 100 吨、清洗废水 6500 吨。厂区共建设 2 个规范化废水排放口及 2 套自动监测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废气为：油墨废气、有机废气，HCL、HF 等

废气，切割，研磨，抛光工序采用湿法加工；油墨废气、有机废气采用立式洗涤塔及活性炭吸附法处理；HCl、HF 废气采用全封闭的中央集气方式将产生的酸雾收集后再采用碱液洗涤塔进行处理，通过排气筒排出。厂区共计 5 套有机排气系统，8 套酸排气系统，6 套碱排气系统和 4 套粉尘排气系统。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3 年 6 月 5 日经我局批复，建设过程基本能够按照环评审批意见的要求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厦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现场监测（文号：厦监字第 20152811 号），各废水污染物、废气污染物和厂界噪声均符合相关规定；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翔安污水处理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已按规范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已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审查，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同时，你单位应补充完善以下几项工作：

- （一）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制度；
- （二）污泥应按规范要求予以鉴定，并报我局备案，同时应加强固体废物管理，进行分类收集，规范处置；
- （三）按时进行排污申报及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 （四）应定期开展环境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工作，预防事故

废水、废气直接外排，导致污染环境。

（五）继续完善和落实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注：本批复一式二份，随申请一起有效；申请单位一份，审批单位存档一份）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翔安分局

2016年6月13日



厦门 110kV 祥达输变电工程

地（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厦环监[2012]表 098 号

厦门 110kV 祥达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地址：厦门市翔安区民安大道 996 号）拟建的厦门 110kV 祥达输变电工程位于翔安区底鸿科技厂区内，建设内容与规模为：本期建设主变 2×63MVA，110kV 出线 2 回（电缆），10kV 出线 24 回，无功补偿装置 2×6MVar 电容器；新建 110kV 内官变至祥达变双回电缆线路，路径长 2×1.4km。该工程符合厦门城市总体规划和电力发展规划，在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条件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等有关规定，我局同意该工程建设。工程建设应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变电站主变应采用全户内布置，进出线全部地下电缆敷设，厂址与周边建筑间距必须满足防护距离要求。变电站及线路电场强度和磁场强度应符合《500kV 超高压送变电工程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HJ/T24-1998）推荐限值的要求，工频电场强度 $\leq 4\text{kV/m}$ ，磁感应强度 $\leq 0.1\text{mT}$ 。无线电干扰应达到《高压交流架空送电线路无线电干扰限值》（GB15709-1995）的要求，在晴天条件下在变电站外距围墙 20 米处和距输电线路边相导线投影 20 米处测试频率为 0.5MHz 的无线电干扰值不得大于 46dB（ $\mu\text{V/m}$ ）。

二、应选用低辐射电器设备，确保金属构件良好接触和带电设备具有良好的接地，保持绝缘子表面清洁和不积污。合理选用导线截面和相导线结构，提高光洁度，保证所有导线连接与接线部分接触良好，减少因接触不良而产生电晕火花放电。

三、严格落实变电站运行噪声防治措施，防止噪声超标扰民。电气等设备应选用低噪声的产品，合理布置各种动力设备，落实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注意防止低频噪声，振动干扰影响。变电站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工程后期应及时清理施工场地，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恢复受损绿地。

五、优化事故贮油池和收集设施设置，主变事故贮油池容量不得小于最大漏油量。落实变电站事故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收集的事故性漏油应经分离处理后回收利用。应制定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严防变压器事故性漏油引发环境污染事件。

六、不能利用的含绝缘油、矿物油的废物及其他危险废物应委托有处理资质的专业单位落实无害化处置，严禁排放，并应严格实行转移联单制度和申报登记制度。

七、严格落实工程施工期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文明施工责任书》的各项规定。并按要求安装噪声自动监测仪器。施工单位应当在变电站施工现场周边设置高度

2.2 米以上的围挡设施,实行封闭或隔离施工;施工车辆应清洗干净方可上路。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应当采取洒水、喷淋、隔离、覆盖等有效的防尘措施。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和施工作业方式,并合理安排施工活动,减小施工噪声扰民。建设单位应将本环评报告表及上述规定的施工过程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纳入到工程招标内容和工程施工合同及工程监理中,并将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明示公布;规定的各项施工期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施工单位应当严格实施,如果不落实,环保主管部门将责令停止施工,或者组织其他单位代为实施,所需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八、建设单位必须将本环评报告表及上述规定的施工过程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纳入到工程招标内容和工程施工合同及工程监理中,并将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明示公布;规定的各项施工期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施工单位应当严格实施。

九、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申请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请按规定上报福建省环保厅备案。

经办人:罗云富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翔安分局

厦环翔验[2016] 065 号

关于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厦门 110KV 祥达输 变电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报的《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厦门 110KV 祥达输变电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以下简称申请）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厦门市翔安区民安大道 996 号，总投资 75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2 台主变 $2 \times 63\text{MVA}$ ，110KV 出线 2 回（电缆），10KV 出线 24 回，无功补偿装置 $2 \times 6\text{MVar}$ 电容器及 $2 \times 1.4\text{km}$ 的 110KV 内官变至祥达变的双回电缆电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2 年 6 月 5 日经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建设过程基本能够按照环评审批意见的要求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福建力普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详见附件），验收监测期间工程区周围的工频电场强度、噪声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审查，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同时，你单位应补充完善以下几项工作：

（一）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制度；

（二）继续完善和落实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注：本批复一式二份，随申请一起有效；申请单位一份，审批单位存档一份）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翔安分局

2016年10月28日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翔安分局审批意见:

厦环建审[2016]101号

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导电薄膜研发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996号(厂区内C栋)房的南侧),年研发试验导电薄膜6万 m^2 ,分为A、B两条生产线,建筑面积5960 m^2 ,总投资1523万元,环保投资402万元。本项目仅为临时性研发项目,研发时间为2年,2年后将停止研发转为正式生产,届时将另进行环评。经审核,该项目符合城乡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及国家产业政策,申报材料齐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规定,经研究,同意批准该环评文件,环保要求如下:

一、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近期,A线工程产生的含铜废蚀刻液和含铜清洗废水全部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其他生产、生活废水进入厂区二期污水处理站,B线工程投入使用时,将建设含铜清洗废水预处理系统,对A、B线含铜清洗废水进行预处理,经处理后的含铜清洗废水将与其他生产、生活废水进入厂区二期污水处理站。污水经处理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纳入正常运行的翔安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1)表1中的三级标准,即 $COD\leq 400mg/L$, $BOD_5\leq 250mg/L$, $NI_3-N\leq 35mg/L$, $SS\leq 60mg/L$ 。总铜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中的一级标准,即 $Cu\leq 0.5mg/L$ 。根据《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翔安分局关于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导电薄膜研发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的确认意见》,新增导电薄膜研发项目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现有项目允许排放总量,研发项目各项污染物指标从现有项目的总量中调剂。

二、项目产生的氯化氢、有机废气应收集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不得以无组织形式外排。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1)表1中相关标准限值,即氯化氢 $\leq 80mg/m^3$,非甲烷总烃 $\leq 100mg/m^3$,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m,并满足相应的排放速率要求和监测采样条件。排气筒高度除应遵守规定的排放速率限值外,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物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三、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落实高噪声设备的隔音、吸声、消音、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厂界噪声控制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噪声排放标准为昼间 $\leq 65dB(A)$,夜间 $\leq 55dB(A)$ 。

四、规范处置固体废物。厂内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标准,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2013年第36号,环境保护部,2013年6月8日)等相关标准,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和处置,配套规范的暂存设施和场所;严格落实废油类、废涂布剂溶剂、废活性炭、含铜废蚀刻液、预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A线含铜清洗废水等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和无害化处置措施,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必须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申报登记制度等规定。

五、严格落实盐酸、氢氧化钾、乙二醇丁醚等危险化学品管理、运输、储存、使用等各环节的事故防范措施,严格防范危险化学品发生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危险化学品仓库应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消防设备、设施和灭火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完善应急配备,杜绝各种突发性事故引发二次污染和次生环境问题,应急预案应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六、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建议。

七、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应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载明的要求排放污染物。

本报告表经批准后，今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厦环翔验[2017]070 号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翔安分局
关于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导电薄膜研发项目（A 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报的《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导电薄膜研发项目（A 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以下简称申请）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项目位于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 996 号（厂区内 C 栋厂房的南侧），总投资 76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0.8 万元。项目拟建设导电薄膜研发项目 A、B 线，目前 B 线尚未投产，A 线已投产，本次验收仅针对导电薄膜研发项目 A 线部分。A 线设计生产能力为研发试验导电薄膜 1 万 m^2 ，现实际年研发试验导电薄膜 1 万 m^2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经我局批复，建设过程基本能够按照环评审批意见的要求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洗剂、剥膜液及显影液配药废水等高浓度废水经二期污水处理站高浓度废水处理系统化学法预处理后，再与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并经

- 1 -

二期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翔安污水处理厂；清洗过程中产生的碱雾经碱雾收集罩收集后引至屋顶喷淋塔处理；ITO 蚀刻过程产生的草酸废气经收集后引至 C 栋屋顶的酸雾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剥膜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引至 C 栋楼顶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处理后通过 18m 排气筒排放；含铜蚀刻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根据厦门华厦学院验收监测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放口 PH、COD、BOD、氨氮、SS 排放浓度符合《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1）表 1 三级标准；总铜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一级排放标准；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1）表 1 的标准限值；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审查，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同时，你单位应补充完善以下几项工作：

（一）加强各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导电薄膜研发项目 B 线建成后应报我局进行验

-2-

收：

(三) 按时进行排污申报并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 继续完善和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安分局

2012年9月12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事故防范措施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应急配备，定期进行演练，杜绝各种突发性事故引发二次污染和次生环境问题。应急预案应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2、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进行设计和建设，从总图布局、建构筑物防火处理、防雷接地、消防、防爆、报警系统等各个方面采取防范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泄漏事故风险。落实事故应急池的建设，并确保达到相应的容量要求。落实仓库地面、墙体、事故池、废水收集管网等重点防护区的防腐防渗处理。建立厂区地下监控井，并制定和实施日常的监测监控制度。

3、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应当采取密闭、覆盖方式进行运输，施工场地周界应按有关规定设置围挡，应当采取洒水、喷淋、覆盖、隔离等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

4、应落实施工场地临时隔油池、沉淀池，施工废水应经处理达标后回用或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翔安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

5、建设单位施工时应避开居民休息时间进行高噪声设备施工；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对强噪声施工机械采取临时性的噪声隔挡措施；禁止夜间（22时至翌日6时）和午间（12时至14时）从事噪声、振动超标的建筑施工活动。对于水泥混凝土浇注等须在禁止时段连续施工的作业，应事先到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并对项目周边受影响人群进行公示，经许可后方可进行。

6、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单位应将本环评报告书及上述规定的施工过程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纳入工程监理，并将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对外

(DB35/322-2011)表1中的三级标准,即COD $\leq$ 400mg/L, BOD $\leq$ 250mg/L, SS $\leq$ 350mg/L, 氨氮 $\leq$ 35mg/L, 动植物油 $\leq$ 100mg/L。

3、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三次修订),该项目位于3类声环境质量功能区。

项目施工期间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即昼间 $\leq$ 70dB(A),夜间 $\leq$ 55dB(A)。

项目运营期间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即昼间 $\leq$ 65dB(A),夜间 $\leq$ 55dB(A);项目北侧临民安大道,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限值,即昼间 $\leq$ 70dB(A),夜间 $\leq$ 55dB(A)。

4、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2013年第36号,环境保护部,2013年6月8日)等有关要求,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和处置。进一步规范固体废物分类暂存设施和场所,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并严格实行转移联单制度和申报登记制度。

三、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制定酸、碱和有机物类等危险化学品运输、储存、使用等各环节操作规程,落实各项风险

我局同意你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应当执行以下环境保护标准，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环境保护标准发生变化应当同步执行最新标准。

1. 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三次修订，2011年），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1）表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项目运营期间不做化学品的分装和灌装作业，产生的室内废气通过排气系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1）中表1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氯化氢 $\leq 0.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3.2\text{mg}/\text{m}^3$ 、氟化物 $\leq 20\mu\text{g}/\text{m}^3$ 。

2. 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三次修订，2011年），该项目污水进入市政管网纳入正常运行的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同安湾海域。同安湾海域位于三类海域环境功能区，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的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应经处理达标后回用或进入市政管网纳入正常运行的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中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相关标准；污水排放执行《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翔安分局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翔安分局 关于批复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甲类仓库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

厦环翔审〔2017〕006号

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

你司《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甲类仓库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报批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厦门火炬（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996号，东侧是F栋厂房（现闲置），南侧隔绿化带是B栋厂房，西侧是B栋人文馆和餐厅和倒班宿舍，北侧隔绿化带是厂区北大门。项目用地面积为632.1m²，建筑面积632.1m²，建筑总高度5.3m，一层，建筑层高4.2m，建设储存全厂区生产所需的酸、碱、有机物等化学品的甲类仓库，不涉及化学品的分装和灌装作业。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和公用工程。主体工程为甲类仓库，公用工程包括应急、环保工程、供电工程、暖通工程和消防、预警工程。

根据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2225号）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有关规定，

明示、公布；各项环保设施在设计等阶段的落实情况应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规定的各项施工期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施工单位应当严格实施。

7、完善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健全环保岗位责任制，加强岗位培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和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防止事故排放和泄漏事件，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四、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翔安分局

2017年2月15日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

厦（翔）环验〔2019〕125号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 关于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 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甲类仓库竣工 环境保护设施（固废）验收的批复

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996号）：

你司关于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甲类仓库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固废）验收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你司提交的申请及承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十四条规定，我局同意你司提出的验收意见。

你司应当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项目建设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采取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得到有效的落实和使用，确保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你司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处罚。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

2019年10月31日



厦门市翔安环境保护局

厦翔环审〔2018〕74号

厦门市翔安环境保护局关于祥达 光学(厦门)有限公司 SNW 柔性导电薄膜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

你司《SNW 柔性导电薄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扩建项目位于厦门市翔安区火炬(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 996 号 F 栋一层,建筑面积约为 5158 m²。本扩建项目分两阶段建设,一、二阶段各新增生产柔性导电薄膜 280.8 万 m²/a,年总生产柔性导电薄膜 561.6 万 m²,总投资 156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3 万元。

根据江苏盛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1972 号)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一)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到《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1)表1中的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正常运行的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三次修订, 2011年), 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1)中表1规定的限值。排气筒高度应符合规范化要求, 具备采样监测条件。

(三) 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三次修订), 该项目位于3类声环境质量功能区, 生产过程中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中3类标准限值。

(四) 厂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关于固体废物处理的有关要求, 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和处置, 不得随意排放。

(五) 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营过程中, 应当严格按照报告表测算及所购买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 排放的污染物和总量应当符合排污许可证的管理要求。

三、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根据环评文件测算结果, 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为起点外扩 5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影响敏感目标。建设单位应当从严执行，并将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向当地政府及规划部门报告，避免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建设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影响敏感目标。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应严格执行《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第二阶段）的通告》（厦环控[2018]6 号）有关规定，落实有机废气的密闭收集措施，加强设施设备的维护运营管理，确保处理率的可达性和有效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工业固废应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规范固体废物分类暂存设施和场所，落实防渗、防淋措施，并按要求设置标签和说明标志。严格落实废液（导电油墨废液、涂层材料及稀释剂废液）、导电油墨空桶、油墨涂层材料空桶、稀释剂空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及废灯管等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和无害化处置措施。危险废物要纳入固（危）废综合管理系统，转移处置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接，并严格实行转移联单制度和申报登记制度。一般固废应规范收集妥善处置。

（四）设备选型应优先选择高性能、低噪声的设备或机械，从源头降低声源强度；合理布置噪声源，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隔声、消声防治措施。运营期应对设备进行维护、维修，以保证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

(五)完善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和信息公开制度，健全环保岗位责任制，加强岗位培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和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营运期的环境监测、监控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四、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施工后，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并领取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厦门市翔安环境保护局

厦翔环审(2018)102号

厦门市翔安环境保护局 关于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 ITO 和 SNW 柔性导电薄膜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

你司《ITO 和 SNW 柔性导电薄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扩建项目位于厦门市翔安区下潭尾光电产业集中区民安大道 996 号 C 栋和 F 栋,系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扩建,总建筑面积 12137m²,其中 C 栋一层厂房面积 9877m²,F 栋一层面积 2260m²。扩建项目共建设 3 条柔性导电薄膜生产线,包括 C 栋一层的 1 条生产 ITO 柔性导电薄膜和 1 条 SNW 柔性导电薄膜(单面处理工艺),F 栋一层的 1 条 SNW 柔性导电薄膜(双面处理工艺),设计生产柔性导电薄膜 23.52 万 m²,其中 ITO 柔性导电薄膜 15.6 万 m²,SNW 柔性导电薄膜 7.92 万 m²。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98 万元。

根据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2237 号)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

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一）本项目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到《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1）表1中的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正常运行的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银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1标准，总铜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2一级标准。

（二）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三次修订，2011年），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氯化氢排放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1）中表1规定的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表1中电子产品制造的标准限值。排气筒高度应符合规范化要求，具备采样监测条件。

（三）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三次修订），该项目位于3类声环境质量功能区，生产过程中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中3类区标准限值。

（四）厂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关于固体废物处理的有关要求, 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和处置, 不得随意排放。

(五) 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营过程中, 应当严格按照报告表测算及所购买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 排放的污染物和总量应当符合排污许可证的管理要求。

三、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含铜废水、含银废水应分别经预处理后再与其他废水一并排入厂区现有二期污水处理站处理, 不得直接排入二期污水处理站。

(二) 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有机废气的密闭收集措施, 加强废气、废水等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运营、维护和管理, 确保处理率的可达性和有效性,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 工业固废应实施分类处理、处置, 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规范固体废物分类暂存设施和场所, 落实防渗、防淋措施, 并按要求设置标签和说明标志。严格落实奈米银废蚀刻液、铜预处理产生污泥、银预处理树脂脱附产生的废液、各类化学品废空桶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和无害化处置措施。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要纳入固(危)废综合管理系统, 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接, 并严格实行转移联单制度和申报登记制度; 一般固废应规范收集妥善处置。

(四) 设备选型应优先选择高性能、低噪声的设备或机

械，从源头降低声源强度；合理布置噪声源，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隔声、消声防治措施。运营期应对设备进行维护、维修，以保证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

（五）全面落实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规范各类原辅材料的运输、储存、使用等各环节操作规程，落实各项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应急配备，定期进行演练，杜绝各种突发性事故引发二次污染和次生环境问题。

（六）完善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和信息公开制度，健全环保岗位责任制，加强岗位培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和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营运期的环境监测、监控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四、必须严格执行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并领取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厦门市翔安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28日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

厦翔环审（2020）031 号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 关于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超大尺寸玻 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 996 号）：

你司关于《超大尺寸玻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 996 号 A 栋 1 层南侧，系利用原《厂房建设、各类光学玻璃以及导电和非导电玻璃加工制造项目》中因减产后闲置的区域进行扩建。年生产超大尺寸玻璃 36 万片（一期 15.6 万片，二期 20.4 万片），研发 3D 玻璃 1.2 万片。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各类光学玻璃 4000 万件、导电玻璃 90 万件、柔性导电薄膜 19.2 万平方米、导电触控薄膜 29.1 万平方米、SLFF 触控面板 720 千片、超大尺寸玻璃 36 万片、研发 3D 玻璃 1.2 万片。

根据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规定，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环境质量控制要求。

(一)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待相关新标准实施后，应同步从严参照执行。

(二)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四次修订），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颗粒物、氟化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待相关新标准实施后，应同步从严参照执行。

(三)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四次修订），该项目所在的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五)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当严格按照报告表测算和所获取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排放的污染物和总量应当符合排污许可证的管理要求。

三、项目建设须确保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废水排入厂区二期污水处理站处理，建设单位应优化处理工艺，确保废水达标排放，禁止通过私设暗管等规避监管方式排放。加强生产节水管理，减少跑冒滴漏现象。

(二)全面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的设计、运行管理和维护，提高废气的收集率，减少事故性排放、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气筒高度应符合规范化要求，满足相应的排放速率要求和采样监测条件。

(三)规范固体废物分类暂存设施和场所，落实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并按要求设置标识标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要纳入固（危）废综合管理系统。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和无害化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接，并严格实行转移联单制度和申报登记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规范收集妥善处置。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高噪声设备的减振、消音、隔声等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全面落实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按照报告表要

求，配套事故应急池。规范化学危险品的运输、储存、使用等各环节操作规程，落实各项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应急配备，定期进行演练，杜绝各种突发性事故引发二次污染和次生环境问题。

四、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厦门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

厦翔环审〔2021〕027号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 关于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中大尺寸触控 玻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996号）：

你司关于《中大尺寸触控玻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建设项目位于厦门市翔安区下潭尾（北部）光电产业集中区民安大道996号A栋厂房1层南侧和2层南侧，系利用自有A栋厂房一层南侧和二层南侧进行扩建。拟年生产中大尺寸触控玻璃120万片，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年生产60万片，二期年生产60万片，扩建后全厂年产各类光学玻璃4000万件、导电玻璃90万件、柔性导电薄膜19.2万平方米，超大尺寸玻璃36万片、研发3D玻璃1.2万片，中大尺寸触控玻璃120万片。

根据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

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一)本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四次修订),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三)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四次修订),该项目所在的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厦门市环保局翔安分局审批意见:

厦环翔审[2011]环 044 号

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各类光学玻璃以及导电和非导电玻璃加工制造项目位于火炬翔安产业区二期,同美路以西、打埔村以东、上吴路以北、民安大道以南(E118°12'16",N24°40'32")。总用地面积309430.3448m²,总建筑面积377260m²,计划年产各类光学玻璃5900万件,总投资1亿8千万美元,项目已开工建设。经审核,该项目符合城乡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及国家产业政策,申报材料齐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办理环评手续。有关环保要求如下:

一、项目排水应实行雨污分流并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所有生产废水应全部纳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工业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翔安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放执行DB35/322-1999《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即COD≤300mg/L,NH₃-N≤20mg/L,SS≤400mg/L,PH 6~9。排污口应按规范化要求建设,具备采样监测条件,同时应配套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我局监控系统联网。本项目用水量较大,建设单位应将处理达标的污水经深度处理符合GB/T18920-200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冲刷、道路冲洗等用水。项目所设餐厅仅为员工用餐场所,不含厨房。

二、丝印工序产生的油墨废气应集中收集经净化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应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DB35/323-1999《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中相关限值,即非甲烷总烃≤120mg/m³,二甲苯≤40mg/m³。排气筒高度>15m,且高于周边200米最高建筑5米以上。

本项目切割、研磨、抛光工序采用湿法加工方式,无粉尘排放。

三、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厂房,冷却塔、研磨机、切割机等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防噪措施,厂界噪声控制标准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的3类标准,即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

四、设置规范的固体废物分类暂存设施和场所。废玻璃属于海关监管类别,废油墨桶、废酒精桶、废清洗剂桶等危险废物,应当规范化存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严格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申报登记制度,并做好台账记录备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泥经鉴定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废处置办法规范处理。

五、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

六、根据增产减污的原则,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为:生产污水≤66万吨/年;COD≤198吨/年;NH₃-N≤13.2吨/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控制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核定量为准。

七、建设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自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之日起三个月内报我局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并申领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本报告表经批准后,今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备注:欢迎企业登陆以下网站查询相关法律、法规。

<http://www.sepa.gov.cn/> 国家环境保护部

<http://www.xmepb.gov.cn/>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

经办人:张玲

审核人:陈水份



(五)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当严格按照报告表测算和所获取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排放的污染物和总量应当符合排污许可证的管理要求。

三、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厂区雨污分流及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处理工艺,确保废水处理达标排放,规范设置排污口。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项目车间密闭措施,加强各生产工艺的废气收集,提高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气筒高度应符合规范化要求,满足相应的排放速率要求和采样监测条件。应确保各类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工艺和规模满足实际处理需要,同时加强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证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事故排放。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高噪声设备的减振、消音、隔声等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规范固体废物分类暂存设施和场所,落实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并按要求设置标识标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要纳入固(危)废综合管理系统。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和无害化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接,并严格实行转移联单制度和申报登记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规范收集妥善处置,应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



求。

(五)全面落实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规范原辅材料的运输、储存、使用等各环节操作规程，落实各项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应急配备，定期进行演练，杜绝各种突发性事故引发二次污染和次生环境问题。

四、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厦门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祥达二期项目环评批复

厦门市环保局翔安分局审批意见：

厦环翔审[2013]环 072-号

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设立的 TOL 单片式触控面板项目位于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 996 号(E118° 12' 18", N24° 40' 30"), 年生产导电玻璃 150 万件, 占地面积 30.9 万 m², 总投资 5.58 亿元。经审核, 该项目符合城乡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及国家产业政策, 申报材料齐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相关规定, 经研究, 同意批准该环评文件, 环保要求如下:

一、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依据申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所有生产废水全部纳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水排放执行 DB35/322-2011《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待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翔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方执行上述标准的三级标准。排污口应按规范化要求建设, 具备采样监测条件。

二、依据申报本项目清洗、网印、烘烤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酸性气体必须分别集中收集经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 废气排放标准执行 DB35/323-2011《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相关限值, 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氯化氢 $\leq 80\text{mg}/\text{m}^3$, 排气筒高度 ≥ 15 米, 还应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 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严格 50% 执行。

三、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 采取有效隔音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控制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即昼间 ≤ 65 分贝, 夜间 ≤ 55 分贝。

四、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规范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应设置规范的废物分类暂存场所, 做好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利用和处置工作。废油桶、废清洗剂桶等危险废物, 应当规范化存储,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严格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申报登记制度, 并做好台账记录备查。危险废物贮存标准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

六、建设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自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之日起三个月内报我局竣工验收, 经验收合格并申领排污许可证后, 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根据增产减污的原则, 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废水排放量 ≤ 2522719 吨/年, COD ≤ 58.02 吨/年, NH₃-N ≤ 6.31 吨/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控制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核定量为准。

本报告表经批准后, 今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 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备注: 欢迎企业登陆以下网站查询相关环境法律、法规。

<http://www.sepa.gov.cn/> 国家环境保护部

<http://www.xmepb.gov.cn/>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



祥达三期项目环评批复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翔安分局审批意见：

厦环翔审[2016]101号

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导电薄膜研发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 996 号（厂区内 C 栋厂房的南侧），年研发试验导电薄膜 6 万 m²，分为 A、B 两条生产线，建筑面积 5960m²，总投资 1523 万元，环保投资 402 万元。本项目仅为临时性研发项目，研发时间为 2 年，2 年后将停止研发转为正式生产，届时将另进行环评。经审核，该项目符合城乡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及国家产业政策，申报材料齐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经研究，同意批准该环评文件，环保要求如下：

一、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近期，A 线工程产生的含铜蚀刻液和含铜清洗废水全部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其他生产、生活废水进入厂区二期污水处理站；B 线工程投入使用时，将建设含铜清洗废水预处理系统，对 A、B 线含铜清洗废水进行预处理，经处理后的含铜清洗废水将与其他生产、生活废水进入厂区二期污水处理站。污水经处理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纳入正常运行的翔安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1）表 1 中的三级标准，即 COD≤400mg/L，BOD₅≤250mg/L，NH₃-N≤35mg/L，SS≤60mg/L；总铜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中的一级标准，即 Cu≤0.5mg/L。根据《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翔安分局关于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导电薄膜研发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的确认意见》，新增导电薄膜研发项目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现有项目允许排放总量，研发项目各项污染物指标从现有项目的总量中调剂。

二、项目产生的氯化氢、有机废气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不得以无组织形式外排。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1）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即氯化氢≤80mg/m³、非甲烷总烃≤100mg/m³，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m，并满足相应的排放速率要求和监测采样条件。排气筒高度除应遵守规定的排放速率限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三、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落实高噪声设备的隔音、吸声、消音、减振等综合防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厂界噪声控制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噪声排放标准为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四、规范处置固体废弃物。厂区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标准，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2013 年第 36 号，环境保护部，2013 年 6 月 8 日）等相关标准，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和处置，配套规范的暂存设施和场所。严格落实废油墨、废涂布光阻溶剂、废活性炭、含铜蚀刻液、预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A 线含铜清洗废水等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和无害化处置措施，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必须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申报登记制度等规定。

五、严格落实盐酸、氢氧化钾、乙二醇丁醚等危险化学品管理、运输、储存、使用等各环节的事故防范措施，严格防范危险化学品发生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危险化学品仓库应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消防设备、设施和灭火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完善应急配备，杜绝各种突发性事故引发二次污染和次生环境问题。应急预案应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六、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建议。

七、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应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载明的要求排放污染物。

本报告表经批准后，今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50200568401739M001V

单位名称: 祥达光学(厦门)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 (翔安) 产业区民安大道 996 号

法定代表人: 江朝瑞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 (翔安) 产业区民安大道 996 号

行业类别: 电子器件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568401739M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08 月 18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7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四：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本项目为《宸正 A6 触控屏加工项目》，其中年生产触控屏幕 32 万个、导电玻璃 84 万片项目。年工作时间 310 天。本公司 2022 年 4 月 18 日产触控屏幕 1208 个、产导电玻璃 1794 个，达到设计产能的 80.2%；2022 年 4 月 19 日产触控屏幕 1310 个、产导电玻璃 1740 个，达到设计产能的 81.5%；

特此证明。

祥达光学
样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9 日

附件五：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合约编号: TPKD20210144

TPK Legal Seal

废品物料回收协议

委托方: 宸美(厦门)光电有限公司(简称“宸美”)
负责人: 孙晓莉 联系方式: 18259242511 邮箱: Xiaoli.Sun@tpk.com

回收方: 厦门顺鑫达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27516039299
负责人: 杨英明 联系方式: 15959226904 邮箱: 395699436@qq.com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回收方向委托方收购废品物料和废品物料清理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 废品物料回收

1.1委托方委托回收方回收委托方之废品物料,但需具有特殊资质厂家处理和委托方授权其他方处置的废品物料除外。

1.2回收方回收之废品物料位于厦门市民安大道 1188-4 以及 1188-5 宸美垃圾站的废品物料(若位于其他位置的,委托方需另行通知)。具体回收内容如下:

分类	废弃物种类	具体回收废品	回收单价(含13%税)	备注
有价废品	综合塑料	塑料、泡沫、橡胶手套、无尘布、无尘服、Tray 盘、口罩、网帽等	1,422.67 元/吨	/
	纸皮	工业纸类、办公纸类或纸类包装盒	2,542.5 元/吨	/
	木头	栈板(不包含铁栈板)、实木包材	847.5 元/吨	/
无价废品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棉被、床板、床垫等	/	泔水除外
	工业垃圾	产品边角料、装修废弃物、废墨粉、削切液粉等	/	进口保税料件的边角料除外

1、上述废品图片及分类详见附件《一般固废分类清单照片》

2、所有废品物料的打包、装车、运输、合法处置等均由回收方负责。

1.3回收方应了解委托方为了成本控制的需要,委托方对于可再次利用的托盘、包装物、木栈板、纸箱、铁栈板等可自行选择回收,回收方应给予配合委托方的作业。

1.4回收方须将其有效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及相关废品物料回收资质证明提供给委托方,以证明其资质。回收方必须将上述文件之影印本经回收方核对后留存于委托方处。若回收方提供之文件存在不实之处,导致委托方遭受任何第三方之索偿或有权机关处罚,由回收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委托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1.5回收方应全权负责向其员工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支付薪资报酬及缴纳相关保险(保额

1

合约编号: TPKD20210144



不得低于 110 万元/人)。若因其薪资报酬发放、保险福利等问题与其员工发生任何争议,概由回收方自行处理,与委托方无涉。若因此导致委托方损失的,回收方应予以赔偿。

- 1.6 回收方应在委托方指定地点,于每天(包括节假日在内)分多次进行废品物料清运工作。具体清运时间为:每天 9:00 前清运前一天夜班废品物料(9:00 清运完毕后,要求剩余的前一天夜班废品物料不得超过每间/每格垃圾存储区容量 20%,只要一间/一格超出即视为迟延清运),17:30 前清运当天白班废品物料(17:30 清运完毕后,要求剩余的当天白班废品物料不得超过每间/每格垃圾存储区容量 20%,只要一间/一格超出即视为迟延清运);每日废品物料必须及时清理,并保持废品物料场所整齐、干净、卫生,委托方将视情况派人进行监督。若有特殊情况,委托方可提前通知回收方前往收取废品物料,回收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 1.7 回收方人员或其聘请之第三方进入委托方时,必须遵守委托方的安全、保安、卫生等规章制度;讲文明、讲礼貌,并全面配合委托方厂内的要求作业,在委托方指定的地点进行作业。回收方在清运过程中车辆必须进行有效覆盖,需加盖帆布或防飞散网,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品物料。若有此情形发生,回收方须立即清理,并承担此情形导致的一切后果。
- 1.8 回收方在回收作业或者运输等与回收有关的作业中造成委托方或回收方或其他第三方损失的,由回收方承担所有责任。
- 1.9 回收方负责把废品物料清运出委托方厂区。回收方运输的车辆必须车况良好,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适于运输废品物料。
- 1.10 回收方运输的车辆进/出厂区时,均须过磅称重,并依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拍照,照片发送至委托方指定接收人处。回收方应主动配合现场管理员进行登记,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
- 1.11 回收方中型载货汽车(车长大于等于 6m,总质量大于等于 4500kg 且小于 12000kg)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 4 米;回收方轻型垃圾车(车长小于 6m,总质量小于 4500kg),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 2.5 米,违反需立即进行整改,并接受委托方安勤部门依据委托方规定的惩处。
- 1.12 回收方在装货时,如高度超过 2 米,视同为登高作业,回收方装货人员必须配备安全帽/安全绳进行作业,违反需立即进行整改,并接受委托方安勤部门依据委托方

合约编号: TPKD20210144



规定的惩处, 该惩处包括但不限于罚款 500 元。

- 1.13 回收方未经允许不得携带打火机进入委托方厂区, 不得在非吸烟区吸烟, 在厂区内车辆速度不得超过 30km/h, 不得违章停车, 不得有其他违反交通安全的行为, 否则每次罚款 500 元。
- 1.14 针对有价废品, 回收方应确保“专人专车专运”, 回收方应将装运人员、车辆信息告知委托方。
- 1.15 回收方须配合委托方进行零填埋垃圾分类要求, 进行垃圾分类, 并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 处置方式应该是合法的并且是有效的, 决不造成二次污染。必要时, 委托方可对回收方进行监督和指导。
- 1.16 废品物料出厂之后, 其保管责任及风险由回收方承担。
- 1.17 回收方将自带处理废品物料过程中所需要的任何工具, 经委托方确认后, 方可带入回收方工作区域。
- 1.18 回收方同意并遵守委托方之《承揽商环安卫管理规定》、《环保安全卫生违章处罚条例》, 若有违反该规定事宜, 同意受该规定约定条款的处罚。

二、 废品物料回收费用及付款方式

2.1 回收方已于 2021 年 8 月 4 日缴纳履约保证金 10 万至委托方指定账户

2.2.1 委托方指定账户

名称: 宸美(厦门)光电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高科技支行

账号: 35101591001059168888

- 2.2 双方约定回收方以 45,000.00 元/月的回收费用, 回收委托方产生的有价废品, 并免费为委托方清理其他工业垃圾、装修废弃物、生活垃圾等无价物料。每个月的回收费用应在当月 15 日前支付。委托方依据收到的费用开具正式发票给回收方。
- 2.3 双方确认 45,000 元/月的回收费用仅是保底价格, 无论有价废品的多寡, 委托方在协议有效期限内至少应当从回收方处收到 54 万元人民币。但协议有效期限内回收的有价废品价值若高于 54 万的, 回收方应予以补足。
- 2.4 双方应在每月 15 日前核对上月清运数量, 同时前三个季度每季度统计一次, 若某季度有价废品价值高于 13.5 万的, 则回收方应追加履约保证金, 追加保证金

合约编号: TPKD20210144



金额等于差价金额,追加保证金应于季度统计当月支付至委托方指定账户,若追加保证金在最终结算需要退回时,也由委托方统一退回。

2.5 双方在协议有效期限届满后做最终结算:若协议期内回收的有价废品价值高于54万元的,则回收方应补足差价,补足差价的形式为等额的履约保证金直接归委托方所有,履约保证金低于应补足差价的,回收方还应予以补足。若协议期内回收的有价废品价值等于或少于54万元的,则委托方追加的保证金退回原则与2.1条款保证金一致。

2.6 应厦门市各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要求,应缴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该费用由回收方承担,若由委托方先行垫付的,回收方应在每月支付回收费用时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并支付给委托方,若可由回收方直接支付的,回收方直接将该费用支付给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即可。

三、 违约责任

3.1 回收方未依据2.1条约定时间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部分的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七日的,自第八日起违约金按每日3,000元计算,且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2 回收方或者回收方雇用的第三人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垃圾运载、倾倒,或者运载、垃圾倾倒或其它行为给第三人造成损失,由此所遭受的任何第三方的索偿或有权机关的处罚,回收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由此造成的委托方的任何损失(包括商誉损失),回收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3 回收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的,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3.3.1 回收方迟延清运但能在三日内改正的,每月首次发现应支付违约金1000元,第二次应支付违约金3000元,第三次应支付违约金5000元,三次以上按照每次5000元计算违约金。

3.3.2 回收方延迟清运超过三日的,前三日依3.3.1条款承担违约责任,第四日开始,应支付10000元/日的违约金;同时,委托方可请第三方进厂清运,不限于有价废品或无价废品,第三方清运产生的费用及有价废品均与回收方无涉,当月保底回收费用4.5万不做变更。超过十日的,委托方有权没收回收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协议。

3.3.3 回收方连续三个月(含)均有三次以上的违约行为时,回收方除应支付相应违约金外,委托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合约编号: TPKD20210144

3.3.4 回收方未如期支付回收费用的,每迟延一日应支付迟延支付金额千分之三的迟延履行违约金。

3.3.5 回收方之违约行为造成委托方较大损失的(大于5000元或导致委托方名誉损失),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回收方除了应结清费用外,还应承担违约金,违约金若不能弥补委托方损失的,回收方还应予以补足。

3.3.6 回收方所提报清运数据,如出现瞒报、漏报行为,每次应承担5000元违约金,同时瞒报、漏报的应按照回收方提报车辆的核定载重计重,并默认全部为纸皮,按纸皮单价核算废品价值;累积出现三次(含)以上瞒报、漏报行为,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3.3.7 本协议签订后7日内,回收方应提供委托方要求的UL认证(废弃物零填埋)相关资质,如因回收方原因,造成委托方相关认证或稽核无法通过,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回收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3.8 回收方有其它违约行为或不服从委托方管理的,就每次违约行为或不服从管理行为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委托方对违约金(或称罚金)有统一制度规定的,按制度规定收取,没有的,按每次1000元计收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回收方还应赔偿委托方的损失。

3.4 因回收方违约委托方选择解除合同,或回收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回收方必须在委托方找到新的收购商之后才能终止本合同的履行,以保证委托方不出现断档(连续三天未清运垃圾视为断档)。否则,回收方应承担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上月回收款总额,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予以补足。且委托方有权扣留未结算款项(如有的话)直至委托方找到新的回收商。

3.5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该合同,均应承担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上月回收费用总额。

3.6 回收方应于次月25日前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损害赔偿。若回收方未如期支付的,委托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直接抵扣后告知回收方,回收方应在收到告知后10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委托方有权选择是否解除本协议。若履约保证金无法弥补委托方之损失者,回收方仍须予以补足。

3.7 任一方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上述个别或所有违约金过高,同时放弃向司法机关申请降低违约金的请求权。

合约编号: TPKD20210144



四、 协议效力及履约期

本协议一式肆份, 委托方叁份, 回收方壹份, 同具法律效力。

本协议履约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

五、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的书面通知, 应发送至本协议首页确认的地址及负责人处, 若变更地址、负责人的, 应及时通知其他方。电子送达和书面送达具同等效力。

六、若因本协议产生纠纷,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若解决不成, 双方同意提请合同签订地法院诉讼解决。

委托方: 宸美(厦门)光电有限公司

回收方: 厦门顺鑫达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日期:

日期:

本协议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签订于厦门市翔安区民安大道 1188 号



附件六：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TPKC20210833



工业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地 址：厦门火炬高新区信息光电园坂尚路 199 号

电 话：0592-5738999 转 382238

联系人电子邮箱：Alin.Huang@tpk.com

服务方（乙方）：厦门宜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后祥路 188 号

电 话：18120768126

传 真：0592-6315811

联系人电子邮箱：offic_yjhb@126.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双方就工业废物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范的要求和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乙方了解并接受，本协议由宸美（厦门）光电有限公司、宝宸（厦门）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宸新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宸鸿电子材料（厦门）有限公司、厦门京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鸿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宸大增材制造（厦门）有限公司、全德科技（厦门）有限公司、鸿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授权企业”）授权其关联企业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及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根据其自身的权利进行签署、确认。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及各授权企业均为本协议的当事人，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各自享有相关的权利，并各自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及授权企业之间互不承担任何连带或者保证责任。除上述所列公司外，若甲方新增任一关联企业的，经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书面通知乙方后，新增之关联企业亦可成为本协议之甲方主体。

一、 合作内容：

1、委托方作为工业废物的产生单位，可以委托服务方对其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废物进行处置，但委托方有权根据价格及其它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委托服务方处置。服务方作为专业工业废物的处置单位，必须依据环保规范进行安全处置。服务方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废物资料（种类、数量、说明）提出相应的处置方案（若有）和处置费用经委托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

2、服务方须将其有效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提供给委托方，以证明其资质，并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该资质持续有效。服务方并须将上述文件之影印本经委托方核对后留存于委托方处。若服务方提供之文件存在不实之处或在合同有效期内相关资质失效，委托方由此遭受任何第三方的索偿或有权机关的处罚，服务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委托方根据生产情况，可提前通知服务方前往收取工业废物，服务方予以积极配合。服务方自备运输车辆，负责工业废物的运输，服务方运输的车辆必须车况良好且运输车辆具有危运证，运输全过程采取符合法定、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

*

1



合同编号: TPKC20210833

4、服务方若无法自行处置委托方之工业废物而须移转第三人处置的,移转前,服务方须以书面通知委托方并征得委托方书面同意。需取得政府机关的审批文件的,服务方应在取得审批文件后再行移转。服务方应保证其所移转之第三人有合格资质处置工业废物。无论该第三人资质是否合格,服务方就该第三人之行为均承担连带责任。

5、服务方负责到委托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工业废物并运输到服务方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置,对暂时无法处置需要封待处置的工业废物,由服务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封存保管,服务方应将保管方案、处置方案等相关资料,以书面形式每月定期报送委托方存档。

6、服务方按双方约定或委托方通知时间自备符合约定之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至委托方指定地点收集委托方工业废物,废物出厂时,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

7、服务方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委托方的工业废物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所做的工业废物处置方式是合法的,并且是有效的,决不造成二次污染,若因此导致委托方损失的,服务方应承担相关责任。必要时,委托方可对服务方进行监督和指导。

8、服务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司机、装卸人员)及车辆应当在委托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委托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废物。若有此情形发生,服务方人员须立即清理,并承担此情形可能导致的一切后果。

9、由服务方的人员自行收集废物以及装卸、搬运装载废物的容器,每次收取工业废物后,应负责恢复收集区之清洁。

10、服务方应对任何从委托方得知的,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方工业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委托方的书面同意下,不得向第三人公开。

11、委托方指定 黄郑琳 为委托方工作联系人(联系方式: 15606041899),负责通知服务方收取工业废物、核实种类和数量,并负责结算。服务方指定 陈云霞 为服务方项目经理(联系方式: 18120768126),负责与委托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12、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服务方即接受委托方通知与安排,进行工业废物交接及运输工作。

二、 结算方式:

1、服务方以综合利用的形式处置委托方产生的废物,委托方并按附件一的计价方式付给服务方费用,费用每 月 结算壹次。

2、根据处置费用进行结算。委托方开具税务发票给服务方,服务方审核无误后,应在 30 日内将款项支付至收款方公司账户。

三、 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交接责任

1、双方交接工业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废物交接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服务方出委托方厂区之前,若是委托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



合同编号: TPKC20210833

则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否则由服务方自行承担; 服务方出委托方厂区之后, 责任一概由服务方自行承担, 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 双方约定:

1、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每次清运依照实际清运公司转移量开具联单, 服务方按委托方要求提供各企业对应发票。

2、服务方得到委托方通知的 48 小时内未到达委托方指定地点提取工业废物, 造成委托方生产上的困扰的, 或者服务方未按约定或法规要求进行工业废物处置, 委托方均有权终止合同, 情节严重者, 可根据合同规定索取相应赔偿。

3、服务方必须保证所做的工业废物处置方式是合法的, 并且是有效的, 决不造成二次污染。

4、委托方交付服务方的工业废物一旦运离委托方厂区, 其风险或后果均由服务方承担, 与委托方无关。服务方或者服务方雇用的第三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垃圾运载、倾倒, 或者运载、垃圾倾倒给第三人造成损失, 由此所遭受的任何第三方的索偿或有权机关的处罚, 服务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如由此造成的委托方的任何损失(包括商誉损失), 服务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任何服务方人员或者服务方雇用的第三人在委托方厂区作业过程中, 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 服务方均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服务方违反其保密义务, 应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十万元。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之损失, 服务方仍应予以补足。

7、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但在合同有效期内, 委托方选择其他厂商处理废物, 不属于“提前撤销或者解除合同”的情形。

8、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 每逾期一日按应付而未付金额 5% 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 最高不超过应付而未付金额 10%。

服务方未依双方约定或委托方指定时间处置废物的, 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款项的 5% 支付滞纳金给委托方, 并承担因此而给委托方造成的此次损失; 逾期达 15 天的, 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9、服务方存在下述情况之一, 委托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并有权要求服务方支付 3 万元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 服务方应予以补足。

(1) 服务方未能在委托方指定时间或地点提取工业废物, 造成委托方生产上的困扰, 或逾期累计超过 3 次(含 3 次);

(2) 服务方未按约定或法规要求进行工业废物处置, 或工业废物处置方式是非法或无效或造成二次污染等的;

(3) 服务方未经委托方同意擅自将工业废物非法转移;

(4) 服务方提供的资质等文件存在不实之处或在合同有效期内相关资质失效, 无法在委托

1 专
5386
新行
行



合同编号: TPKC20210833

方指定时间内补足有效文件;

(5) 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五、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 如有未尽事宜, 需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和因本合同而知悉对方之任何业务资料, 需尽保密之义务, 此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保密期限至本合同终止后三年内有效。

七、 本合同签署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争议, 双方首先进行友好协商, 如协商不成, 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 本合同一式伍份, 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方执肆份, 服务方执壹份。

九、 本合同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业危险废物处置费用报价单》, 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以附件约定为准。

委托方: 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服务方: 厦门宜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方代表人: 蒋生结



本协议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签订于厦门市湖里区坂尚路 199 号

章 252 34

合同编号: TPKC20210833



附件一: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费用报价单				
报价单位:	厦门宜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海沧新阳工业区后祥路188号			
电话:	0592-6315811; 18120768126			
联系人:	陈云霄			
委托单位:	TPK 及其关联企业			
序号	废物名称	代码	预计转移量 (吨/年)	处置费 (元/吨)
1	HW22 含铜废物	398-005-22 398-051-22	/	1550
2	HW34 废酸	397-007-34 900-349-34	/	1550
3	HW35 废碱	900-356-35 900-399-35	/	1550
备注: 1、含 6% 增值税发票。 2、含运输费, 运输吨位 5 吨起步, 如一趟不满 5 吨需由甲方承担运输费用 800 元/趟。 3、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2021.12.10				



编号: TPKC20210833-A

补充协议

甲方: 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乙方: 厦门宜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12 月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TPKC20210833 《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书》(以下简称“原合同”), 因危废名录变更, 在签订原合同时未对废酸代码变更, 经双方沟通协商后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变更内容

附件一中的废物处理代码变更:

NO.	废物名称	原代码	新代码	备注
1	HW34 废酸	397-007-34	398-007-34	单价不变

二、本协议生效后, 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以外, 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整继续有效。

三、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 以本协议为准。

四、本协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有效期间与原合同的有效期间一致。

【以下无正文, 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合同编号: TPKC20210849



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 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地 址: 厦门市湖里区坂尚路 199 号

电 话: 13600977833

乙方: 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福建省龙文区九龙大道万达写字楼 A 座 2209 号

电 话: 13806007445

乙方了解并接受,本协议由宸美(厦门)光电有限公司、宝宸(厦门)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宸鸿科技(平潭)有限公司、宸鸿电子材料(厦门)有限公司、宸鸿电子材料(晋江)有限公司、长鸿光电(厦门)有限公司、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厦门京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全德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宸新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宸大增材制造(厦门)有限公司、鸿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授权企业”)授权其关联企业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及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根据自身的权利进行签署、确认。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及各授权企业均为本协议的当事人,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各自享有相关的权利,并各自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及授权企业之间互不承担任何连带或者保证责任。除上述所列公司外,若甲方新增任一关联企业的,经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书面通知乙方后,新增之关联企业亦可成为本协议之甲方主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福建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合法专业机构,双方现就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作为工业废物的产生单位,优先委托乙方对其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废物进行处置。但甲方有权根据危废处置工艺、价格及其它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委托乙方处置。

2、甲方应提前 5 天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乙方提供需收运危废的类别、数量及收运时间和地点,对于是否需要废物打包操作员及装载、运输是否有特殊要求以及是否需要提供危废包装物也要一并告知。

3、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危险废物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



合同编号: TPKC20210849

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危险废物应按照工业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4、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及其操作人员,以便于乙方装运。

5、甲方应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做好联单的建立。

6、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危险废物出现下列异常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拒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 工业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类别;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工业危险废物与非工业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如有剧毒类危废、高腐蚀类危废、易燃易爆类危废、强氧化性危废和不明物,收运前没尽到告知义务,也没告知具体成分和应急安全措施。存在瞒报漏报现象。

(5) 甲方填写《危险废物电子联单》的种类、数量与实际不符合,乙方有权暂不收运,双方另行协商。

7、甲方应对任何从乙方得知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废物价格、处理工艺流程、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乙方的书面同意下,不得向第三人公开。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一般情况下,甲方根据生产情况提出危废收运需求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收运完毕;如遇到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可协商收运时间。

2、乙方接到甲方收运需求后,自备运输车辆及司机,负责工业废物的运输,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危险废物,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必须车况良好,采取符合法定、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

3、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乙方自备的运输公司、运输车辆、装卸押运人员和司机必须有相应许可证、资质、危运证等相关证件且证件合法有效。乙方须将上述文件的影印本经甲方核对后存档于甲方处。若乙方提供之文件存在不实之处或在合同有效期内相关资质失效,甲方由此遭受任何第三方的索偿或有权机关的处罚,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废物资料(种类、数量、说明)提出相应的处置方案和处置费用,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必备附件。乙方应严格按照附件履行。

5、乙方若无法自行处置甲方之工业废物而须移转第三人处置的,移转前,乙方须以书面通知



合同编号: TPKC20210849

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若需取得政府机关的审批文件的,乙方应在取得审批文件及甲方的书面同意后再行移转。乙方应保证其所移转之第三人具有合格资质处置工业废物,不管该第三人有无资质或资质是否合格,乙方就该第三人之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6、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工业废物并运输到乙方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置,对暂时无法处置需要封存待处置的工业废物,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封存保管,并将保管方案、处置方案报予甲方。

7、乙方按甲方通知时间自备符合约定的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至甲方指定地点收集甲方工业废物,废物出厂时,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

8、乙方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的工业废物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所做的工业废物处置方式是合法的,并且是有效的,决不造成二次污染。必要时,甲方可对乙方进行监督和指导。

9、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等人员,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10、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废物。若有此情形发生,乙方人员须立即清理,并承担此情形可能导致的一切后果。

11、若甲方需乙方配备废物打包操作员,乙方的操作员在收集、装载废物的过程中出现废物泄漏等事故,应恢复收集区的清洁。

12、乙方应对任何从甲方得知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工业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下,不得向第三人公开。亦不得将从甲方处收集的废物供应给任何第三方。

三、双方责任

1. 双方交接工业危险废物时,须认真核对联单中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作为合同双方收费的凭证。
2. 双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工业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等相关规定。乙方出甲方厂区之前,若因甲方原因造成意外或事故,甲方根据事故鉴定报告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出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是有证据证明意外或事故原因是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2款或第一条第6款(甲方明确告知乙方前提下乙方仍坚持接收的情况除外)导致的,甲方承担相关责任;除此之外,乙方出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工业危险废物的计重

合同编号: TPKC20210849



工业危险废物的计重方式: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称重厂商处过磅, 由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五、费用结算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二《工业危险废物处置费用报价表》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 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九龙大道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 161100100100056280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 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 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 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 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但在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选择其他厂商处理废物, 不属于“提前撤销或者解除合同”的情形。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包括第一条第6款的异常工业危险废物的情况)的,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 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 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 如协商不成, 乙方不负责处理, 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将属于第一条第6款的异常工业危险废物装车, 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



合同编号: TPKC20210849

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乙方存在下述情况之一,甲方可以提前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3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法规要求进行工业废物处置,或工业废物处置方式是非法或无效或造成二次污染等的;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工业废物非法转移;

(3)乙方提供的资质等文件存在不实之处或在合同有效期内相关资质失效,无法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补足有效文件。

6、甲方交付乙方的工业废物一旦运离甲方厂区,其风险或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或者乙方雇用的第三人进行废物运载、倾倒等给第三人造成损失,由此所遭受的任何第三方的索偿或有权机关的处罚,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由此造成的甲方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商誉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任何乙方人员或者乙方雇佣的第三人在甲方厂区作业过程中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其保密义务,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

10、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10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限从2022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甲方指定黄郑琳为甲方工作联系人,联系方式:15606941899,负责通知乙方收取工业危险废物、核实种类和数量,并负责结算。

3、乙方指定吕泽彪为乙方工作联系人,联系方式:13806007445,负责与甲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6、本合同经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



合同编号: TPKC20210849

式生效。

7、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和因本合同而知悉对方之任何业务资料, 需尽保密之义务, 此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保密期限至本合同终止后三年内有效。

8、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业危险废物处置方案》、附件二《工业危险废物处置费用报价表》, 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以附件约定为准。

9、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如委托方需委托服务方处置非本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险废物, 处置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甲方: 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甲方代表签字:

本协议于 2021 年 12 月 日签订于厦门市



乙方: 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吕泽彪
13906068627



合同编号: TPKC20210849



附件一: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方案

委托单位: 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和代码	处置工艺技术说明
1	废药品	HW03 (900-002-03)	1、根据检测数据进行配伍; 2、进入回转窑高温焚烧, 彻底焚毁有害物质; 3、焚烧残渣经固化/稳定化处理后安全填埋; 4、焚烧烟气经余热回收和处理后达标排放; 焚烧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
2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3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99-12)	
4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900-014-13) (900-015-13) (900-016-13)	
5	其他废物	HW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7-49) (900-999-49)	
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900-402-06) (900-403-06) (900-404-06)	
7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398-001-16)	
8	无机氟化物	HW32 (900-026-32)	中和-絮凝沉淀-压滤蒸发-填埋

受理单位: 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TPKC20210849



附件二: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费用报价表

根据甲方【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 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 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元/吨)	付款方
1	废药品 (900-002-03)	HW03	袋装	焚烧	2440	甲方
2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2-06) (900-403-06) (900-404-06)	HW06	桶装	焚烧	2190	甲方
3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HW08	桶装	焚烧	2440	甲方
4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900-253-12) (900-299-12)	HW12	桶装	焚烧	2440	甲方
5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4-13) (900-015-13) (900-016-13)	HW13	桶装、袋装	焚烧	2440	甲方
6	感光材料废物 (398-001-16)	HW16	桶装	焚烧	2440	甲方
7	无机氟化物 (900-026-32)	HW32	桶装	物化	2440	甲方
8	其他废物 (900-039-49) (900-041-49) (900-047-49) (900-999-49)	HW49	袋装	焚烧	2440	甲方

合同编号: TPKC20210849



备注

1、结算方式

以上价格包含危险废物分析检测费、运输费、处理工艺研究费、技术服务费、危险废物处置费等费用,采用月结方式,工业废物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财务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收到财务发票后,应在30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请勿向外提供!

受理单位: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日



合同编号: TPKC20210857



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 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地 址: 厦门市湖里区坂尚路 199 号

电 话: 13600977833

乙方: 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厦门市翔安区新圩镇龙新路 5 号 106 之一

电 话: 18159352102

乙方了解并接受, 本协议由宸美(厦门)光电有限公司、宝宸(厦门)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宸鸿科技(平潭)有限公司、宸鸿电子材料(厦门)有限公司、宸鸿电子材料(晋江)有限公司、长鸿光电(厦门)有限公司、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厦门京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全德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宸新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宸大增材制造(厦门)有限公司、鸿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授权企业”)授权其关联企业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及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根据其自身的权利进行签署、确认。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及各授权企业均为本协议的当事人, 依照本协议的约定, 各自享有相关的权利, 并各自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及授权企业之间互不承担任何连带或者保证责任。除上述所列公司外, 若甲方新增任一关联企业的, 经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书面通知乙方后, 新增之关联企业亦可成为本协议之甲方主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福建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合法专业机构, 双方现就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事宜, 经友好协商, 自愿达成如下条款, 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作为工业废物的产生单位, 优先委托乙方对其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废物进行处置。但甲方有权根据危废处置工艺、价格及其它情况, 自行决定是否委托乙方处置。

2、甲方应提前 5 天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乙方提供需收运危废的类别、数量及收运时间和地点, 对于是否需要废物打包操作员及装载、运输是否有特殊要求以及是否需要提供危废包装物也要一并告知。

3、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危险废物分类存储, 做好标记标识, 不可混入其他杂物, 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危险废物应按照工业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4、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集中摆放, 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 包括



合同编号: TPKC20210857



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及其操作人员,以便于乙方装运。

5、甲方应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做好联单的建立。

6、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危险废物出现下列异常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拒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 工业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类别;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工业危险废物与非工业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如有剧毒类危废、高腐蚀类危废、易燃易爆类危废、强氧化性危废和不明物,收运前未尽到告知义务,也没告知具体成分和应急安全措施。存在瞒报漏报现象。
- (5) 甲方填写《危险废物电子联单》的种类、数量与实际不符合,乙方有权暂不收运,双方另行协商。

7、甲方应对任何从乙方得知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废物价格、处理工艺流程、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乙方的书面同意下,不得向第三人公开。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一般情况下,甲方根据生产情况提出危废收运需求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收运完毕;如遇到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可协商收运时间。

2、乙方接到甲方收运需求后,自备运输车辆及司机,负责工业废物的运输,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危险废物,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必须车况良好,采取符合法定、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

3、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乙方自备的运输公司、运输车辆、装卸押运人员和司机必须有相应许可证、资质、危运证等相关证件且证件合法有效。乙方须将上述文件的影印本经甲方核对后存档于甲方处。若乙方提供之文件存在不实之处或在合同有效期内相关资质失效,甲方由此遭受任何第三方的索偿或有权机关的处罚,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废物资料(种类、数量、说明)提出相应的处置方案和处置费用,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必备附件。乙方应严格按照附件履行。

5、乙方若无法自行处置甲方之工业废物而须移转第三人处置的,移转前,乙方须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若需取得政府机关的审批文件的,乙方应在取得审批文件及甲方的书面同意后再行移转。乙方应保证其所移转之第三人有合格资质处置工业废物,不管该第三人有无资质或资质不合格,乙方就该第三人之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合同编号: TPKC20210857



6、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工业废物并运输到乙方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置,对暂时无法处置需要封存待处置的工业废物,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封存保管,并将保管方案、处置方案报予甲方。

7、乙方按甲方通知时间自备符合约定的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至甲方指定地点收集甲方工业废物,废物出厂时,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

8、乙方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的工业废物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所做的工业废物处置方式是合法的,并且是有效的,决不造成二次污染。必要时候,甲方可对乙方进行监督和指导。

9、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等人员,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10、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废物。若有此情形发生,乙方人员须立即清理,并承担此情形可能导致的一切后果。

11、若甲方需乙方配备废物打包操作员,乙方的操作员在收集、装载废物的过程中出现废物泄漏等事故,应恢复收集区的清洁。

12、乙方应对任何从甲方得知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工业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下,不得向第三人公开。亦不得将从甲方处收集的废物供应给任何第三方。

三、双方责任

1. 双方交接工业危险废物时,须认真核对联单中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作为合同双方收费的凭证。
2. 双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工业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等相关规定。乙方出甲方厂区之前,若因甲方原因造成意外或事故,甲方根据事故鉴定报告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出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是有证据证明意外或事故原因是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2款或第一条第6款(甲方明确告知乙方前提下乙方仍坚持接收的情况除外)导致的,甲方承担相关责任;除此之外,乙方出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工业危险废物的计重

工业危险废物的计重方式:在甲方厂区附近过磅称重,由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五、费用结算

- 1、费用结算:

合同编号: TPKC20210857

根据附件二《工业危险废物处置费用报价表》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 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厦禾支行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 129360100100143643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 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 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 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 本合同可以不行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 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但在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选择其他厂商处理废物, 不属于“提前撤销或者解除合同”的情形。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包括第一条第6款的异常工业危险废物的情况)的,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 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 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 如协商不成, 乙方不负责处理, 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将属于第一条第6款的异常工业危险废物装车, 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乙方存在下述情况之一, 甲方可以提前解除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3万元违约金, 违

合同编号: TPKC20210857



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法规要求进行工业废物处置,或工业废物处置方式是非法或无效或造成二次污染等的;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工业废物非法转移;

(3) 乙方提供的资质等文件存在不实之处或在合同有效期内相关资质失效,无法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补足有效文件。

6、甲方交付乙方的工业废物一旦运离甲方厂区,其风险或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或者乙方雇用的第三人进行废物运载、倾倒等给第三人造成损失,由此所遭受的任何第三方的索偿或有权机关的处罚,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由此造成的甲方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商誉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任何乙方人员或者乙方雇佣的第三人在甲方厂区作业过程中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其保密义务,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

10、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10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限从2022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甲方指定黄郑琳为甲方工作联系人,联系方式:15606941899,负责通知乙方收取工业危险废物、核实种类和数量,并负责结算。

3、乙方指定何曼宜为乙方工作联系人,联系方式:18159352102,负责与甲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5、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持捌份,乙方持贰份。

6、本合同经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7、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和因本合同而知悉对方之任何业务资料,需尽保密之义务,此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保密期限至本合同终止后三年内有效。

8、本合同附件:附件一《工业危险废物处置方案》、附件二《工业危险废物处置费用报

合同编号: TPKC20210857

价表》, 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以附件约定为准。

9、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如委托方需委托服务方处置非本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险废物, 处置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乙方: 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协议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签订于厦门市湖里区。

合同编号: TPKC20210857



附件一: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方案

委托单位: 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和代码	处置工艺技术说明
1	废药品	HW03 (900-002-03)	1、根据检测数据进行配伍; 2、进入回转窑高温焚烧,彻底焚毁有害物质; 3、焚烧残渣经固化/稳定化处理后安全填埋; 4、焚烧烟气经余热回收和处理后达标排放; 焚烧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
2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3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99-12)	
4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900-014-13) (900-015-13) (900-016-13)	
5	其他废物	HW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7-49) (900-999-49)	
6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398-001-16)	中和-沉淀-强氧化-生化-膜过滤-回用
7	废酸	HW34 (398-007-34) (900-349-34)	中和-沉淀-生化-膜过滤-回用
8	废碱	HW35 (900-399-35) (900-356-35)	

合同编号: TPKC20210857

9	含铜废物	HW22 (398-005-22) (398-051-22)	液体: 1. 加入氢氧化物, 调 pH, 沉淀; 2. 沉淀压滤。3. 压滤渣经固化/稳定化处理后安全填埋。3 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 固体: 1. 加入药剂进行固化稳定化处理; 2. 养护 3-7 天; 3. 实验室检测合格则进入安全填埋场填埋, 不合格则再次进行固化稳定化处理。
10	无机氟化物	HW32 (900-026-32)	1. 加入氢氧化物, 调 pH, 沉淀; 2. 沉淀压滤。3. 压滤渣经检测合格后进入填埋场填埋, 不合格则经过固化/稳定化处理后安全填埋。3 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

受理单位: 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合同编号: TPKC20210857



附件二: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费用报价表

根据甲方【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元/吨)	付款方
1	废药品 (900-002-03)	HW03	袋装	焚烧	2200	甲方
2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 废物 (900-249-08)	HW08	桶装	焚烧	2200	甲方
3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900-253-12) (900-299-12)	HW12	桶装	焚烧	2200	甲方
4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4-13) (900-015-13) (900-016-13)	HW13	桶装、袋 装	焚烧	2200	甲方
5	感光材料废物 (398-001-16)	HW16	桶装	物化	2200	甲方
6	含铜废物 (398-005-22) (398-051-22)	HW22	桶装、袋 装	固化填埋	2350	甲方
7	无机氟化物 (900-026-32)	HW32	桶装	物化	2200	甲方
9	废酸 (900-349-34) (398-007-34)	HW34	桶装	物化	2350	甲方

合同编号: TPKC20210857



10	废碱 (900-399-35) (900-356-35)	HW35	桶装、袋装	物化	2350	甲方
5	其他废物 (900-039-49) (900-041-49) (900-047-49) (900-999-49)	HW49	袋装	焚烧	2200	甲方
备注	1、结算方式 以上价格包含危险废物分析检测费、运输费、处理工艺研究费、技术服务费、危险废物处置费等费用,采用月结方式,工业废物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财务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收到财务发票后,应在 30 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如需人工装车,应提前通知,并按 400 元/车(2 人),另外收取装车费。 3、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请勿向外提供!					

受理单位: 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编号: IPKG20220001

乙方合同编号: 东江[2022]年 号

医疗废物委托处理合同

(适用于无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

甲方: 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民安大道 996 号

电话: 5738999-382238

乙方: 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668 号海翼大厦 A 幢 204

电话: 0592-6518180

传真: 0592-6518190



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一、集中处理对象:

本协议所指的集中处理的医疗废物是指《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中所列的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

非集中处理废物为: 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等, 医学实验动物的组织、尸体, 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腊块等仍由产生单位直接交由火葬场火化; 药毒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 涉疫垃圾作为个案处理。严禁将生活垃圾、建筑土头等混入医疗垃圾。具体详见厦卫计[2002]104 号文。

二、合作内容:

1、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按运行机制的要求进行分类、分装封口, 存放于废物贮存间; 乙方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医疗废物, 甲乙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后运输到乙方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2、甲方指定黄郑琳(5738999-382238, 15606941899) 为工作联系人, 乙方指定徐璟(0592-6518182, 15860551199) 为工作联系人, 负责联络协调与废物交接工作。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分装封口, 存放于专门的贮存场地, 并指派专人负责, 加强管理, 防止医疗废物流失。

2、严格管理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专用袋, 不得挪为他用, 避免产生不良的社会影响, 否则必须承担造成的后果。

3、积极配合乙方的安全处置工作, 并及时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时收运医疗废物。若遇特殊情况, 确实无法按时收运, 应及时通知甲方协商处理。

2、严格执行医疗废物接收及处置联单管理制度, 防止二次污染, 严格按法规要求进行医疗废物处理。



东江环保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甲方合同编号: TPKG20220001

乙方合同编号: 东江[]年 号

3、有提供医疗废物包装物。

4、医疗机构可自愿向东江公司购买医疗废物包装物,也可向其他供应商购买符合国家法规要求的医疗包装物,如果不使用符合国家法规要求的医疗包装物,一切后果由医疗机构自行负责。

5、协助甲方做好员工及病人的环保意识宣传教育工作,减少医疗废物的产生。

五、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医疗垃圾处置费用: 2400 元/年, 处置款预付 (日排出量在 2 公斤以下, 超过部分另行协商处置价格)。

2、结算方式: 年预付处置款 2400 元, 乙方收到款后开具税务发票给甲方。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 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滨东支行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 3515019854010966888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严格按照分类要求进行操作, 如发现未按要求分类, 乙方有权退回废物, 如因此引起乙方人员感染事故, 甲方应负全部责任。

2、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处理费用, 如超过时限 20 天, 乙方将暂停服务。

3、乙方应按要求及时收集、处置医疗废物, 否则, 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七、特别约定: 无。

八、其它

1. 本协议有效期一年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期满后, 双方无异议, 视同自动续约。

2. 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方各执一份。

甲方: 祥达光学 (厦门) 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 2022 年 1 月 1 日

乙方: 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 2022 年 1 月 1 日

合同编号: TPKC20210850



工业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合同

委托方: 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地 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信息光电园坂尚路 199 号

电 话: 0592-5739888 转 382238

联系人电子邮箱: Alin.Huang@tpk.com

服务方: 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 福建省邵武市金塘工业区三期

电 话: 17759758009

联系人电子邮箱: 18039777717@163.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双方就工业废物的安全处置, 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范的要求和平等互利的原则, 经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协议如下:

乙方了解并接受, 本协议由宸美(厦门)光电有限公司、宝宸(厦门)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宸鸿科技(平潭)有限公司、宸鸿电子材料(厦门)有限公司、宸鸿电子材料(晋江)有限公司、长鸿光电(厦门)有限公司、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厦门京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全德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宸新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宸大增材制造(厦门)有限公司、鸿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授权企业”)授权其关联企业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及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根据其自身的权利进行签署、确认。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及各授权企业均为本协议的当事人, 依照本协议的约定, 各自享有相关的权利, 并各自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及授权企业之间互不承担任何连带或者保证责任。除上述所列公司外, 若甲方新增任一关联企业的, 经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书面通知乙方后, 新增之关联企业亦可成为本协议之甲方主体。

一、 合作内容:

1、委托方作为工业废物的产生单位, 可以委托服务方对其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废物进行处置, 但委托方有权根据价格及其它情况, 自行决定是否委托服务方处置。服务方作为专业工业废物的处置单位, 必须依据环保规范进行安全处置。服务方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废物资料提出相应的处置方案(若有)和处置费用经委托方确认后作为合同必备附件。

2、服务方须将其有效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提供给委托方, 以证明其资质, 并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 该资质持续有效。服务方并须将上述文件之影印本经委托方核对后留存于委托方处。若服务方提供之文件存在不实之处或在合同有效期内相关资质失效, 委托方由此遭受任何第三方的索偿或有权机关的处罚, 服务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委托方根据生产情况, 可提前通知服务方前往收取工业废物, 服务方予以积极配合。服务方自备运输车辆, 负责工业废物的运输, 服务方运输的车辆必须车况良好且运输车辆具有危

合同编号: TPKC20210850



运证, 运输全过程采取符合法定、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

4、服务方若无法自行处置委托方之工业废物而须移转第三人处置的, 移转前, 服务方须以书面通知委托方并征得委托方书面同意。需取得政府机关的审批文件的, 服务方应在取得审批文件后再行移转。服务方应保证其所移转之第三人有合格资质处置工业废物, 不论该第三人是否有资质, 服务方均应就该第三人之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5、服务方负责到委托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工业废物并运输到服务方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置, 对暂时无法处置需要封存待处置的工业废物, 由服务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封存保管, 服务方应将保管方案、处置方案等相关资料, 以书面形式每月定期报送委托方存档。

6、服务方按双方约定或委托方通知时间自备符合约定之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至委托方指定地点收集委托方工业废物, 废物出厂时, 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 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

7、服务方须按国家有关规定, 对委托方的工业废物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 所做的工业废物处置方式是合法的, 并且是有效的, 决不造成二次污染。若因此导致委托方损失的, 服务方应承担相关责任。必要时候, 委托方可对服务方进行监督和指导。

8、服务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司机、装卸人员)及车辆应当在委托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并遵守委托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废物。若有此情形发生, 服务方人员须立即清理, 并承担此情形可能导致的一切后果。

9、由服务方的人员自行收集废物以及装卸、搬运装载废物的容器, 每次收取工业废物后, 应负责恢复收集区之清洁。

10、服务方应对任何从委托方得知的, 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方工业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 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委托方的书面同意下, 不得向第三人公开。

11、委托方指定 黄郑琳 为委托方工作联系人(联系方式: 15606941899), 负责通知服务方收取工业废物、核实种类和数量, 并负责结算。服务方指定 周忠锋 为服务方项目经理(联系方式: 17759758009), 负责与委托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12、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服务方即接受委托方通知与安排, 进行工业废物交接及运输工作。

二、 结算方式:

1、服务方以综合利用的形式处置委托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委托方并按约定的计价方式付给服务方费用, 费用每 月 结算壹次。委托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付款。

2、服务费用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3、计重方式: 在委托方厂区内或者委托方指定的第三方称重厂商处过磅, 由服务方支付相关的过磅费用;

4、根据处置费用进行结算。服务方开具 6% 增值税发票给委托方, 委托方审核无误后, 应在 30 日内将款项支付至服务方公司指定账户。(账户名称: 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账号: 1406 0411 1900 9260 646; 开户行: 工商银行邵武支行。)

合同编号: TPKC20210850



三、 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 1、双方应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做好联单的填写。
-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服务方出委托方厂区之前,若是委托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则责任由委托方承担,否则由服务方自行承担;服务方出委托方厂区之后,责任一概由服务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 双方约定:

- 1、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每次清运依照实际清运公司转移量开具联单,服务方按委托方要求提供各企业对应发票。
- 2、服务方得到委托方通知的 48 小时内未到达委托方指定地点提取工业废物,造成委托方生产上的困扰的,服务方未按约定或法规要求进行工业废物处置,以上情况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情节严重者,可根据合同规定索取相应赔偿。
- 3、服务方必须保证所做的工业废物处置方式是合法的,并且是有效的,决不造成二次污染。
- 4、委托方交付服务方的工业废物一旦运离委托方厂区,其风险或后果均由服务方承担,与委托方无关。服务方或者服务方雇佣的第三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垃圾运载、倾倒,或者运载、垃圾倾倒给第三人造成损失,由此所遭受的任何第三方的索偿或有权机关的处罚,服务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由此造成的委托方的任何损失(包括商誉损失),服务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5、任何服务方人员或者服务方雇佣的第三人在委托方厂区作业过程中,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服务方均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6、服务方违反其保密义务,应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十万元。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之损失,服务方仍应予以补足。
- 7、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但在合同有效期内,委托方选择其他厂商处理废物,不属于“提前撤销或者解除合同”的情形。
- 8、委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而未付金额 1‰的违约金
服务方未依双方约定或委托方指定时间处置废物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费用 5‰支付滞纳金给委托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委托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9、服务方存在下述情况之一,委托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服务方承担总费用百分之三十(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服务方应予以补足。
 - (1) 服务方未能在委托方指定时间或地点提取工业废物,造成委托方生产上的困扰,或逾期累计超过 3 次(含 3 次);
 - (2) 服务方未按约定或法规要求进行工业废物处置,或工业废物处置方式是非法或无效或



合同编号: TPKC20210850

造成二次污染等的;

(3) 服务方未经委托方同意擅自将工业废物非法转移;

(4) 服务方提供的资质等文件存在不实之处或在合同有效期内相关资质失效, 无法在委托方指定时间内补足有效文件;

(5) 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五、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 如有未尽事宜, 需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和因本合同而知悉对方之任何业务资料, 需尽保密之义务, 此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保密期限至本合同终止后三年内有效。

七、 本合同签署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争议, 双方首先进行友好协商, 如协商不成, 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 本合同一式伍份, 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方执肆份, 服务方执壹份。

九、 本合同有效期限从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方: 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委托方联系人:

服务方: 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服务方联系人:

本协议于 2021 年 12 月 日签订于厦门市坂尚路 199 号

合同编号: TPKC20210850



附件一: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费用报价单		
报价单位:	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邵武市金塘工业区三期	
电话:	17759758009	
联系人:	周忠锋	
委托单位:	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序号	废物名称	处置费 (元/吨)
1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2000 (含运输费)
备注:		
1、以上价格包含危险废物分析检测费、运输费、处理工艺研究费、技术服务费、危险废物处置费等费用,采用月结方式,工业废物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财务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收到财务发票后,应在30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如需人工装车,应提前通知,并按400元/车(2人),另外收取人工费。所提供的劳务包含危废仓库劳务搬运、打包、装车。乙方应自行行为劳务人员配备必要劳保用品(手套、口罩及劳保鞋等),并在劳务工作中按要求穿戴完成。 3、甲方要求提供吨桶时,乙方需配合免费提供。 4、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请勿向外提供!		
2021.11.22		

附件七：检测报告

NO: 0560721


211301060405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No.): HB20220124

委托单位: 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
Entrusted by

工程名称: 宸正 A6 触控屏生产加工项目
Project name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Sample type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
(China Building Material Test & Certification Group Xiamen Hongye Co., Ltd.)
2022年4月26日

 **中国建材认证**



XFF J6b-EB01 (0)-0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
(China Building Material Test & Certification Group Xiamen Hongye Co.,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B20220124

(Test Report)

第 1 页, 共 18 页

委托单位	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	委托编号	HB20220124	委托日期	2022 年 4 月 18 日
工程名称	康正 A6 触控屏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 1188 号六楼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2 年 4 月 18 日~2022 年 4 月 19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4 月 18 日~2022 年 4 月 24 日		
报告日期	2022 年 4 月 26 日	报告更改	/		
检测项目	废水详见第 2~7 页；				
	废气详见第 8~11 页；				
	噪声详见第 12~13 页。				
	以下空白				
采样人员	陈培用 谢荣彬				
检测人员	郑琳玲 叶佳佳 薛振齐 王慧敏 梁楠 陈培用 谢荣彬				

批准: 陈伟杰 审核: 刘源雄 校核: 吴新瑜 编制: 余湘华

实验室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 6 号 301 之二 电话: 0592-7681590 邮编: 361101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

(China Building Material Test & Certification Group Xiamen Hongye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B20220124

(Test Report)

第 2 页, 共 18 页

表 1: 废水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废水	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1)	无色、清澈、无味、无浮油 (第一次)	2022 年 4 月 18 日	2022 年 4 月 18 日 ~2022 年 4 月 23 日
	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1)	无色、清澈、无味、无浮油 (第二次)	2022 年 4 月 18 日	2022 年 4 月 18 日 ~2022 年 4 月 23 日
	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1)	无色、清澈、无味、无浮油 (第三次)	2022 年 4 月 18 日	2022 年 4 月 18 日 ~2022 年 4 月 23 日
	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1)	无色、清澈、无味、无浮油 (第四次)	2022 年 4 月 18 日	2022 年 4 月 18 日 ~2022 年 4 月 23 日
	含银废水预处理设施进口 (DW002)	无色、清澈、无味、无浮油 (第一次)	2022 年 4 月 18 日	2022 年 4 月 18 日 ~2022 年 4 月 23 日
	含银废水预处理设施进口 (DW002)	无色、清澈、无味、无浮油 (第二次)	2022 年 4 月 18 日	2022 年 4 月 18 日 ~2022 年 4 月 23 日
	含银废水预处理设施进口 (DW002)	无色、清澈、无味、无浮油 (第三次)	2022 年 4 月 18 日	2022 年 4 月 18 日 ~2022 年 4 月 23 日
	含银废水预处理设施进口 (DW002)	无色、清澈、无味、无浮油 (第四次)	2022 年 4 月 18 日	2022 年 4 月 18 日 ~2022 年 4 月 23 日
	含银废水预处理设施出口 (DW002)	无色、清澈、无味、无浮油 (第一次)	2022 年 4 月 18 日	2022 年 4 月 18 日 ~2022 年 4 月 23 日
	含银废水预处理设施出口 (DW002)	无色、清澈、无味、无浮油 (第二次)	2022 年 4 月 18 日	2022 年 4 月 18 日 ~2022 年 4 月 23 日
	含银废水预处理设施出口 (DW002)	无色、清澈、无味、无浮油 (第三次)	2022 年 4 月 18 日	2022 年 4 月 18 日 ~2022 年 4 月 23 日
	含银废水预处理设施出口 (DW002)	无色、清澈、无味、无浮油 (第四次)	2022 年 4 月 18 日	2022 年 4 月 18 日 ~2022 年 4 月 23 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3)	淡黄色、微浊、臭、无浮油 (第一次)	2022 年 4 月 18 日	2022 年 4 月 18 日 ~2022 年 4 月 23 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3)	淡黄色、微浊、臭、无浮油 (第二次)	2022 年 4 月 18 日	2022 年 4 月 18 日 ~2022 年 4 月 23 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3)	淡黄色、微浊、臭、无浮油 (第三次)	2022 年 4 月 18 日	2022 年 4 月 18 日 ~2022 年 4 月 23 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3)	淡黄色、微浊、臭、无浮油 (第四次)	2022 年 4 月 18 日	2022 年 4 月 18 日 ~2022 年 4 月 23 日

批准: 陈伟杰

审核: 刘国雄

校核: 吴斯瑜

编制: 余翔华

实验室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 6 号 301 之二

电话: 0592-7681590

邮编: 361101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

(China Building Material Test & Certification Group Xiamen Hongye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B20220124

(Test Report)

第 3 页, 共 18 页

续上表: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14)	无色、清澈、微臭、无浮油 (第一次)	2022 年 4 月 18 日	2022 年 4 月 18 日 ~2022 年 4 月 23 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14)	无色、清澈、微臭、无浮油 (第二次)	2022 年 4 月 18 日	2022 年 4 月 18 日 ~2022 年 4 月 23 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14)	无色、清澈、微臭、无浮油 (第三次)	2022 年 4 月 18 日	2022 年 4 月 18 日 ~2022 年 4 月 23 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14)	无色、清澈、微臭、无浮油 (第四次)	2022 年 4 月 18 日	2022 年 4 月 18 日 ~2022 年 4 月 23 日
	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1)	无色、清澈、无味、无浮油 (第一次)	2022 年 4 月 19 日	2022 年 4 月 19 日 ~2022 年 4 月 24 日
	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1)	无色、清澈、无味、无浮油 (第二次)	2022 年 4 月 19 日	2022 年 4 月 19 日 ~2022 年 4 月 24 日
	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1)	无色、清澈、无味、无浮油 (第三次)	2022 年 4 月 19 日	2022 年 4 月 19 日 ~2022 年 4 月 24 日
	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1)	无色、清澈、无味、无浮油 (第四次)	2022 年 4 月 19 日	2022 年 4 月 19 日 ~2022 年 4 月 24 日
	含银废水预处理设施进口 (DW002)	无色、清澈、无味、无浮油 (第一次)	2022 年 4 月 19 日	2022 年 4 月 19 日 ~2022 年 4 月 24 日
	含银废水预处理设施进口 (DW002)	无色、清澈、无味、无浮油 (第二次)	2022 年 4 月 19 日	2022 年 4 月 19 日 ~2022 年 4 月 24 日
	含银废水预处理设施进口 (DW002)	无色、清澈、无味、无浮油 (第三次)	2022 年 4 月 19 日	2022 年 4 月 19 日 ~2022 年 4 月 24 日
	含银废水预处理设施进口 (DW002)	无色、清澈、无味、无浮油 (第四次)	2022 年 4 月 19 日	2022 年 4 月 19 日 ~2022 年 4 月 24 日
	含银废水预处理设施出口 (DW002)	无色、清澈、无味、无浮油 (第一次)	2022 年 4 月 19 日	2022 年 4 月 19 日 ~2022 年 4 月 24 日
	含银废水预处理设施出口 (DW002)	无色、清澈、无味、无浮油 (第二次)	2022 年 4 月 19 日	2022 年 4 月 19 日 ~2022 年 4 月 24 日
	含银废水预处理设施出口 (DW002)	无色、清澈、无味、无浮油 (第三次)	2022 年 4 月 19 日	2022 年 4 月 19 日 ~2022 年 4 月 24 日
	含银废水预处理设施出口 (DW002)	无色、清澈、无味、无浮油 (第四次)	2022 年 4 月 19 日	2022 年 4 月 19 日 ~2022 年 4 月 24 日

批准: 陈伟杰

审核: 刘维雄

校核: 吴新瑜

编制: 余耀华

实验室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6号301之二

电话: 0592-7681590

邮编: 361101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

(China Building Material Test & Certification Group Xiamen Hongye Co.,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B20220124

(Test Report)

第 4 页, 共 18 页

续上表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3)	淡黄色、微油、臭、无浮油 (第一次)	2022 年 4 月 19 日	2022 年 4 月 19 日 ~2022 年 4 月 24 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3)	淡黄色、微油、臭、无浮油 (第二次)	2022 年 4 月 19 日	2022 年 4 月 19 日 ~2022 年 4 月 24 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3)	淡黄色、微油、臭、无浮油 (第三次)	2022 年 4 月 19 日	2022 年 4 月 19 日 ~2022 年 4 月 24 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3)	淡黄色、微油、臭、无浮油 (第四次)	2022 年 4 月 19 日	2022 年 4 月 19 日 ~2022 年 4 月 24 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14)	无色、清澈、微臭、无浮油 (第一次)	2022 年 4 月 19 日	2022 年 4 月 19 日 ~2022 年 4 月 24 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14)	无色、清澈、微臭、无浮油 (第二次)	2022 年 4 月 19 日	2022 年 4 月 19 日 ~2022 年 4 月 24 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14)	无色、清澈、微臭、无浮油 (第三次)	2022 年 4 月 19 日	2022 年 4 月 19 日 ~2022 年 4 月 24 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14)	无色、清澈、微臭、无浮油 (第四次)	2022 年 4 月 19 日	2022 年 4 月 19 日 ~2022 年 4 月 24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mg/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银	《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07-1989		0.0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	

批准: 陈伟杰

审核: 刘继雄

校核: 吴新瑜

编制: 余相华

实验室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6号301之二

电话: 0592-7681590

邮编: 361101

XHY J4b-HB01 (0)-D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

(China Building Material Test & Certification Group Xiamen Hongye Co.,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B20220124

(Test Report)

第 5 页, 共 18 页

续上表

主要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编号	有效期至				
	酸度计	ST20	HJ-265	2023 年 2 月 22 日				
	电子天平	FA2004	HJ-328	2023 年 2 月 17 日				
	红外测油仪	MAI-50G	HJ-061	2023 年 1 月 9 日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HJ-062	2024 年 2 月 28 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HJ-300	2022 年 6 月 24 日				
	生化培养箱	SHX 150III	HJ-095	2023 年 2 月 17 日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 年 4 月 18 日	生产废水排 放口 (DW001)	pH	无量纲	7.92	7.94	7.91	7.96	6.0-9.0
		悬浮物	mg/L	12	16	4	13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27	29	25	27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8	6.8	6.8	6.8	300
		氨氮	mg/L	4.98	4.96	4.98	4.96	45
		银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3
	含银废水预 处理设施进 口 (DW002)	银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
	含银废水预 处理设施出 口 (DW002)	银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3
	生活污水排 放口 (DW003)	pH	无量纲	7.34	7.32	7.35	7.36	6-9
		悬浮物	mg/L	28	100	64	90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75	170	172	178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2.8	53.4	53.8	53.6	300
		氨氮	mg/L	41.0	41.0	40.9	41.0	45
		动植物油类	mg/L	1.45	1.73	2.05	1.21	100

批准: 陈伟杰 审核: 吴新瑜 校核: 吴新瑜 编制: 余湘华

实验室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6号301之二 电话: 0592-7681590 邮编: 361101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

(China Building Material Test & Certification Group Xiamen Hongye Co.,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B20220124

(Test Report)

第 6 页, 共 18 页

续上表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 年 4 月 18 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14)	pH	无量纲	7.92	7.93	7.91	7.95	6-9
		悬浮物	mg/L	18	6	10	12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3.8	3.9	3.8	3.7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	13	12	17	300
		氨氮	mg/L	11.3	11.3	11.3	11.3	45
		动植物油类	mg/L	0.06L	0.09	0.12	0.12	100
2022 年 4 月 19 日	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1)	pH	无量纲	8.08	8.11	8.07	8.11	6.0-9.0
		悬浮物	mg/L	12	12	6	11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21	20	24	22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2	5.3	5.2	5.4	300
		氨氮	mg/L	4.98	4.98	4.96	4.98	45
		银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3
	含银废水预处理设施进口 (DW002)	银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
	含银废水预处理设施出口 (DW002)	银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3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3)	pH	无量纲	7.31	7.33	7.28	7.29	6-9
		悬浮物	mg/L	30	98	60	88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85	183	180	187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8.6	50.2	49.0	48.8	300
		氨氮	mg/L	41.2	41.3	41.3	41.2	45
		动植物油类	mg/L	0.23	0.21	0.30	0.35	100

批准: 陈伟杰 审核: 刘银雄 校核: 吴新瑜 编制: 余翔宇

实验室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6号301之二 电话: 0592-7681590 邮编: 361101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

(China Building Material Test & Certification Group Xiamen Hongye Co.,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B20220124

(Test Report)

第 7 页, 共 18 页

续上表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年4月 19日	生活污水排 放口 (DW014)	pH	无量纲	7.86	7.81	7.83	7.83	6~9
		悬浮物	mg/L	24	6	10	12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34	32	31	35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6	6.7	6.5	6.6	300
		氨氮	mg/L	11.2	11.2	11.2	11.2	45
		动植物油类	mg/L	0.10	0.12	0.19	0.13	100
备注	1. 限值表示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1)、含银废水预处理设施出口(DW002)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 中表 1 间接排放标准,“五日生化需氧量”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3)和生活污水排放口(DW014)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级; 2. 未检出项目表示为最低检出限加 L。							

批准: 陈伟光

审核: 刘建雄

校核: 吴新瑜

编制: 余湘华

实验室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 6 号 301 之二

电话: 0592-7681590

邮编: 361101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

(China Building Material Test & Certification Group Xiamen Hongye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B20220124

(Test Report)

第 8 页, 共 18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废气	采样日期	2022 年 4 月 18 日~2022 年 4 月 19 日					
样品状态	正常、可测	检测日期	2022 年 4 月 18 日~2022 年 4 月 19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主要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编号	有效期至					
一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	崂应 3060-A	HJ-333	2022 年 10 月 20 日					
一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	崂应 3060-A	HJ-334	2022 年 10 月 20 日					
气相色谱仪	7890B	HJ-107	2022 年 10 月 8 日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烟气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限值		排气 筒高 度/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 年 4 月 18 日 FQ-606834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11894	13.2	0.157	—	—	41.3
		第二次	12252	13.5	0.165			
		第三次	11602	15.9	0.184			
		平均值	11916	14.2	0.169			
2022 年 4 月 18 日 FQ-606834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11493	7.58	8.71×10 ⁻²	60	1.8	41.3
		第二次	11634	4.97	5.78×10 ⁻²			
		第三次	11677	7.32	8.55×10 ⁻²			
		平均值	11601	6.62	7.68×10 ⁻²			

批准: 陈伟杰

审核: 刘国雄

校核: 吴斯瑜

编制: 余翔华

实验室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 6 号 301 之二

电话: 0592-7681690

邮编: 361101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

(China Building Material Test & Certification Group Xiamen Hongye Co.,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B20220124

(Test Report)

第 9 页, 共 18 页

续上表: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烟气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限值		排气 筒高 度/m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2 年 4 月 19 日 FQ-606834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12024	11.2	0.135	—	—	41.3
		第二次	12221	8.78	0.107			
		第三次	11911	8.78	0.105			
		平均值	12052	9.59	0.115			
2022 年 4 月 19 日 FQ-606834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12365	5.46	6.75×10 ⁻²	60	1.8	41.3
		第二次	11798	3.17	3.74×10 ⁻²			
		第三次	11624	5.18	6.02×10 ⁻²			
		平均值	11929	4.60	5.49×10 ⁻²			
备注		“限值”表示出口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5/323-2018 表 2 其他行业限值。						

批准: 陈伟杰

审核: 刘维强

校核: 吴新瑜

编制: 余湘华

实验室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 6 号 301 之二

电话: 0592-7681590

邮编: 361101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

(China Building Material Test & Certification Group Xiamen Hongye Co.,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B20220124

(Test Report)

第 10 页, 共 18 页

表 3: 无组织废气

样品信息: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废气	2022 年 4 月 18 日	气温: 16.5-18.1℃, 气压: 100.1~100.5 kPa 风向: 东北风		2022 年 4 月 18 日			
	2022 年 4 月 19 日	气温: 15.7-18.2℃, 气压: 100.3~100.5 kPa 风向: 东北风		2022 年 4 月 19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主要监测仪器:							
名称	型号	编号	有效期至				
气相色谱仪	7890B	HJ-107	2022 年 10 月 8 日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mg/m ³)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 年 4 月 18 日	无组织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8	0.07	0.05	2.0
	无组织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5	0.11	0.11	
	无组织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2	0.11	0.11	
	无组织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2	0.12	0.11	
	无尘车间外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1	1.22	1.09	4.0
	无尘车间外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45	2.27	2.31	
	无尘车间外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0	0.90	0.83	
	危废仓库外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	0.07	0.08	

批准: 陈伟杰 审核: 刘国雄 校核: 吴新瑜 编制: 余翔宇

实验室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 6 号 301 之二 电话: 0592-7681590 邮编: 361101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

(China Building Material Test & Certification Group Xiamen Hongye Co.,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B20220124

(Test Report)

第 11 页, 共 18 页

续上表: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 年 4 月 19 日	无组织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0	0.08	0.11
	无组织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7	0.16	0.15
	无组织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5	0.25	0.24
	无组织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6	0.26	0.26
	无尘车间外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3	0.56	0.45
	无尘车间外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5	0.30	0.23
	无尘车间外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66	2.38	2.51
	危废仓库外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6	0.17	0.16
备注	“限值”表示“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5/323-2018 表 3 单位周界限值,“无尘车间外 1”、“无尘车间外 2”、“无尘车间外 3”、“危废仓库外”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5/323-2018 表 3 封闭设施外限值。					

批准: 陈伟杰 审核: 刘建雄 校核: 吴新瑜 编制: 余翔宇

实验室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 6 号 301 之二 电话: 0592-7681590 邮编: 361101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

(China Building Material Test & Certification Group Xiamen Hongye Co.,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B20220124

(Test Report)

第 12 页, 共 18 页

表 4: 厂界噪声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噪声							
检测日期	2022 年 4 月 18 日	气象条件	昼间: 阴, 风速 1.9m/s 夜间: 阴, 风速 2.2m/s					
检测日期	2022 年 4 月 19 日	气象条件	昼间: 阴, 风速 1.7m/s 夜间: 阴, 风速 2.1m/s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主要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编号	有效期至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HJ-201	2023 年 2 月 20 日					
噪声仪	AWA5688	HJ-204	2022 年 8 月 24 日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生产 工况	结果 dB(A)			限值 dB(A)
					测量值	背景值	测量结果	
2022 年 4 月 18 日	厂界东侧	昼间: 14:11-14:37	设备噪声	正常	60.8	/	60.8	65
	厂界南侧		设备噪声	正常	61.2	/	61.2	
	厂界西侧		设备噪声	正常	58.4	/	58.4	
	厂界北侧		设备噪声	正常	62.3	/	62.3	
	厂界东侧	夜间: 22:37-22:59	设备噪声	正常	50.1	/	50.1	55
	厂界南侧		设备噪声	正常	49.6	/	49.6	
	厂界西侧		设备噪声	正常	49.3	/	49.3	
	厂界北侧		设备噪声	正常	51.2	/	51.2	

批准: 陈忠志 审核: 刘雄雄 校核: 吴斯瑜 编制: 余湘华

实验室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 6 号 301 之二 电话: 0592-7681590 邮编: 361101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

(China Building Material Test & Certification Group Xiamen Hongye Co.,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B20220124

(Test Report)

第 13 页, 共 18 页

续上表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生产 工况	结果 dB(A)			限值 dB(A)
					测量值	背景值	测量结果	
2022 年 4 月 19 日	厂界东侧	昼间: 14:14-14:40	设备噪声	正常	60.4	/	60.4	65
	厂界南侧		设备噪声	正常	61.3	/	61.3	
	厂界西侧		设备噪声	正常	58.7	/	58.7	
	厂界北侧		设备噪声	正常	61.8	/	61.8	
	厂界东侧	夜间: 22:34-22:57	设备噪声	正常	49.7	/	49.7	55
	厂界南侧		设备噪声	正常	49.8	/	49.8	
	厂界西侧		设备噪声	正常	49.4	/	49.4	
	厂界北侧		设备噪声	正常	50.9	/	50.9	
备注	1. “限值”表示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2. 因噪声测量值已满足限值要求, 不对测量值进行背景值修正。							

批准: 陈伟杰 审核: 刘源雄 校核: 吴新瑜 编制: 余润华

实验室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 6 号 301 之二 电话: 0592-7681590 邮编: 361101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
(China Building Material Test & Certification Group Xiamen Hongye Co.,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B20220124

(Test Report)

第 14 页, 共 18 页

采样点位示意



批准: 陈伟杰 审核: 刘继雄 校核: 吴新瑜 编制: 余翔宇

实验室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6号301之二 电话: 0592-7681590 邮编: 361101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

(China Building Material Test & Certification Group Xiamen Hongye Co.,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B20220124

(Test Report)

第 15 页, 共 18 页

采样图片



FQ-606834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606834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无尘车间 1



无尘车间 2



无尘车间 3



危废仓库外



无组织上风向



无组织下风向 1



无组织下风向 2

批准: 陈伟杰

审核: 刘银雄

校核: 吴新瑜

编制: 余湘华

实验室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6号301之二

电话: 0592-7681590

邮编: 361101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

(China Building Material Test & Certification Group Xiamen Hongye Co.,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B20220124

(Test Report)

第 16 页, 共 18 页

采样图片



无组织下风向 3

含银废水预处理设施出口
(DW002)含银废水预处理设施进口
(DW002)

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3)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14)



厂界北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批准: 陈伟杰

审核: 刘维雄

校核: 吴新瑜

编制: 余翔华

实验室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6号301之二

电话: 0592-7681590

邮编: 361101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
(China Building Material Test & Certification Group Xiamen Hongye Co.,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B20220124

(Test Report)

第 17 页, 共 18 页

采样图片



厂界东侧

批准: 陈伟杰 审核: 刘建雄 校核: 吴斯瑜 编制: 余翔宇

实验室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6号301之二 电话: 0592-7681590 邮编: 361101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

(China Building Material Test & Certification Group Xiamen Hongye Co.,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B20220124

(Test Report)

第 18 页, 共 18 页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本项目为《宸正 A6 触控屏加工项目》, 其中年生产触控屏幕 32 万个, 导电玻璃 84 万片项目。年工作时间 310 天。本公司 2022 年 4 月 18 日产触控屏幕 1208 个, 产导电玻璃 1794 个, 达到设计产能的 80.2%; 2022 年 4 月 19 日产触控屏幕 1310 个, 产导电玻璃 1740 个, 达到设计产能的 81.5%。

特此证明。

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9 日

批准: 陈伟志 审核: 刘维雄 校核: 吴新瑜 编制: 余相华

实验室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 6 号 301 之二 电话: 0592-7681590 邮编: 361101

说 明

Notice

- 1.若为来样检验，本报告的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2.本报告（含复印件）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本报告涂改无效。
- 3.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摘抄本报告。
- 4.有关检验检测数据未经本单位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允许，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信息。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技术质量管理部申诉，申诉电话：
(0592) 5201055。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检验检测能力：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建筑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建筑钢结构工程检测
建筑工程材料检测	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测
市政工程材料检测	市政桥梁检测
建筑工程可靠性鉴定	建筑节能工程质量检测
建筑门窗检测	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质量检测
建筑工地特种设备检测	建筑安装设备检测
城市桥梁检测评估	建筑陶瓷与建筑石材检测
环境检测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伟业楼 N201-N204 室

邮编：361009

电话：(0592) 5771865 5712213

传真：(0592) 2680532 2687935

网址：<http://www.ctc-xm.com>

附件八：签到表及评审意见

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宸正 A6 触控屏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意见

2022 年 8 月 10 日，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宸正 A6 触控屏加工项目位于厦门市翔安区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区民安大道 1188 号，属于改扩建项目。项目环评预计工程建设内容为：年生产触控屏幕 32 万个/a，导电玻璃 84 万片/a，实际跟环评工程建设规模相符。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1 年 3 月委托厦门华和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宸正 A6 触控屏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7 月 7 日获得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厦翔环审（2021）027 号）。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11 月竣工完成，2021 年 11 月投产，已申请排污许可（91350200568401739M001V），项目从立项至竣工投产，无环境投诉、违法与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18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2.0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宸正 A6 触控屏加工项目建设内容及配套环保设施与运行。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宸正 A6 触控屏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比可知，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不会导致污染物的增加，可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为自来水制纯产生的浓水和清洗废水。自来水制纯产生的浓水是收集后通过地下管廊+套管的方式泵经样达厂区二期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汇入翔安水质净化厂；清洗废水中含银废水（其余废水直接排向样达二期污水处理站处理）收集后通过地下管廊+套管的方式泵至样达厂区含银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样达二期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翔安水质净化厂。其中含银废水处理设施处理中银参数监测依托宸美厂区进行监测，监测频率为1次/1年。二期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为：高浓度废水（显影废液、脱膜废液、高浓度有机废水、故障状态下紧急排放的槽液等）经调节池+除氧池（磷）+混凝沉淀预处理后，与经pH调节的低浓度有机废水一并进入释磷池，而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厌氧接触流动床+中和池+好氧接触流动床+混凝沉淀+上流式维护过滤+消毒”。

生活污水是经宸美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分别由DW014排放口和DW003排放口排放至市政管网。

(二)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涂覆印刷、烘烤、点胶、清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其中点胶、清洁工序为密闭车间+一般排放口进行排放，点胶、清洁工序根据《GB37822-201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10.3.2：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1.8\text{kg/h}$ 时，才需配置VOCs处理设施，业主经检测一般排放口排放速率 $\leq 1.8\text{kg/h}$ 。车间内涂覆印刷、烘烤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经1根41.3m高（FQ-606834）的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 $60000\text{m}^3/\text{h}$ 。

(三)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清洗机、本压机、裁切机作业等生产设备所产生的机械噪声。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企业采取以下控制措施：①建设单位在引进设备时采用技术先进、工艺成熟、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置产噪水平较高的设备。②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措施、对设备安装减振垫，生产时注意关闭门窗。③对机械设备定期检查、维修和日常维护管理，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异常噪声产生等。

（四）固废

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污泥、擦拭酒精无尘布等，项目在园区内设置2个一般固废暂存间，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主要为各类化学品空桶、沾染化学品无尘布、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其中关于环评报告对废抹布描述，企业目前将废抹布分为两种：建设单位的无尘布部分沾染酒精后用于擦拭产品表面的灰尘，由于酒精易挥发，故为沾染酒精无尘布，而部分无尘布用于擦拭印刷机的印刷部位，该部分无尘布属于沾染化学品无尘布。设有4间危险废物贮存间，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厦门宜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b）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而在现场直接返回到原生产过程或返回其产生过程的物质；c）修复后作为土壤用途使用的污染土壤；d）供实验室化验分析用或科学研究用固体废物样品。本项目化学品空桶（银浆空桶、酒精空桶、胶水空桶）处置方式属于其中 a）条，因此，本项目化学品空桶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不计入固废产生量。企业将其收集按照危废贮存标准贮存后由供应商回收循环使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根据排放口的监测结果可知：企业排放的生活污水中 pH、COD_{Cr}、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其中“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相关限值要求，排放的生产废水中 pH、COD_{Cr}、SS、氨氮、银的排放浓度均能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 中表 1 间接排放标准，BOD₅ 的排放标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含银废水预处理设施排放

口中银的排放浓度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 中表 1 间接排放标准。

(2) 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浓度均能够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5/323-2011)中表1二级标准。同时非甲烷总烃可以做满足环评批复要求的《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5/323-2011)中表1二级标准的50%要求,即非甲烷总烃 $\leq 5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平均处理效率为53.3%；封闭车间外及危废仓库外“非甲烷总烃”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表3封闭设施外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3单位周界限值。

(3)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两个验收监测周期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最大噪声为62.3dB，夜间最大噪声为51.2dB，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

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污泥、擦拭酒精无尘布等，项目在园区内设置 2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主要为各类化学品空桶、沾染化学品无尘布、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其中关于环评报告对废抹布描述，企业目前将废抹布分为两种：建设单位的无尘布部分沾染酒精后用于擦拭产品表面的灰尘，由于酒精易挥发，故为沾染酒精无尘布，而部分无尘布用于擦拭印刷机的印刷部位，该部分无尘布属于沾染化学品无尘布。设有 4 间危险废物贮存间，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五、验收结论与整改建议

根据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宸正 A6 触控屏加工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已落实到位。因此，本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 加强危废存储间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 (2) 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跑、冒、滴、漏”，确保设备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对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情况做好记录。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环保竣工验收工作组名单（签到表）。

刘建号、熊小京、丁振宇



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宸正 A6 触控屏加工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会验收会验收组签到表

会议地点： 厦门翔安

时间：2022 年 8 月 10 日

会议名称	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宸正 A6 触控屏加工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会验收会				
会议日期	2022 年 8 月 10 日				
会议地点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 1188 号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1	熊小京	厦大	副教授	13950052574	熊小京
2	丁振宇	厦大	教授	13860173827	丁振宇
3	刘立芳	市环境检测站	高级工程师	18059860767	刘立芳
4	游燕燕	祥达光学	副理	15705963392	游燕燕
5	傅艳	祥达光学	课长	1305969496	傅艳
6	周林	祥达光学	课长	15711575135	周林
7	袁开明	厦门工业	助理工程师	1775970970	袁开明
8	陈锦雄	厦门工业	助理工程师	10396190109	陈锦雄
9	张珠波	宸正	助理工程师	13376922187	张珠波

会议地点： 厦门翔安 时间： 2022 年 8 月 10 日

[illegible]